

公司代码：603111

公司简称：康尼机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陈颖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美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993,275,4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9,193,05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龙昕科技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业务整合风险及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即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随即着手办理股票发行及产权交割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资产交割及股权登记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廖良茂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的约定，将龙昕科技 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改组龙昕科技董事会，公司根据取得实质控制权的情况，确定合并购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包含龙昕科技期末数，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企业变动表仅包括龙昕科技 2017 年 12 月发生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康尼机电、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康尼新能源	指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康尼精机	指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康尼科技	指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康尼电子	指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康尼	指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康尼	指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康尼	指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康尼	指	康尼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康尼	指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美国康尼	指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
唐山康尼	指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昕瑞科技	指	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
伊美特智能	指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海潮	指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庐山天海潮	指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
康尼环网	指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康尼智能	指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康尼电气	指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城轨设计院	指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邦柯科技	指	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	指	利用轨道列车进行人员运输的方式，包括客运专线、高铁、城轨、地铁等方式
干线铁路	指	原铁道部所管辖铁路路网的骨干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	指	运行于城市内部的地铁、轻轨等交通运输方式
轨道交通门系统	指	用于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地铁、轻轨等列车和站台上的各种门系统
站台安全门系统	指	安装在站台上，将站台和列车运行区域隔开的门系统
公交电动塞拉门	指	一种用于城市及周边区域的公交车辆、公路车辆、机场摆渡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电动塞拉门系统
闸机	指	一种通道阻挡装置，用于管理人流并规范行人出入，主要应用于地铁闸机系统、收费检票闸机系统
NCL 工艺	指	新型手机外壳聚碳酸酯工艺，可以将高级聚碳酸酯作出铝合金喷砂阳极氧化及高光的金属效果，实现高度模拟金属的光泽和质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尼机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Kangni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颖奇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庆	刘健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电话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传真	025-83497082	025-83497082
电子信箱	ir@kn-nanjing.com	ir@kn-nanji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8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模范中路3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13
公司网址	www.kn-nanjing.com
电子信箱	kangni@kn-nanji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尼机电	603111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长俄、李晶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胡敬宝、李鸿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417,792,419.71	2,010,149,489.09	20.28	1,656,427,0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7,185.77	239,940,803.67	17.07	183,825,66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90,040.04	224,534,044.91	18.20	166,896,85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8,793.11	61,523,616.41	196.52	89,401,901.8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1,663,610.13	1,322,226,836.92	194.33	1,107,513,446.73
总资产	7,307,622,558.25	2,685,324,301.41	172.13	2,538,376,413.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2	0.3277	16.33	0.6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6	0.3254	16.96	0.6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01	0.3066	17.45	0.5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20.76	减少0.76个百分点	1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9	19.43	减少0.54个百分点	16.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0.28%，其中龙昕科技并表增加1.38亿元，另外系国家继续发展轨道交通产业，轨道交通主业营业收入增加2.70亿元。

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7.07%，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所致。

3、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增加196.52%，其中龙昕并表增加0.75亿元，其他单位增加0.46亿元，主要系本年度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增加。

4、2017年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总资产增长172.13%，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完成了龙昕科技并购重组，龙昕科技自2017年12月起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4,155,559.49	606,192,070.53	595,063,053.82	822,381,73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78,613.82	72,849,765.39	60,744,283.27	105,124,5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37,840.73	69,553,133.49	58,807,351.32	99,791,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9,479.34	-25,245,922.37	-120,848,112.17	462,342,306.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95.99		-192,523.49	-140,911.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7,362.49		11,735,320.51	5,205,35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04,977.63	12,202,063.8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5,804.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772.64		868,152.22	2,698,78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5,542.62		-48,753.17	-83,229.16
所得税影响额	-2,773,555.21		-2,660,414.94	-2,953,256.27
合计	15,507,145.73		15,406,758.76	16,928,808.5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了表面处理业务板块（目前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结构件表面处理），抵御宏观经济波动的能力得到了显著增加；同时，公司的资产质量、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持续盈利及持续增长能力显著增加。

（一）公司主要业务

1、轨道交通产品

（1）城市轨道交通产品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主要包括城轨车辆门系统、站台安全门系统、内部装饰、连接器、闸机扇门模块以及城轨车辆门系统维保及配件业务。

①城轨车辆门系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占公司轨道交通门系统收入 50%左右的份额，同时，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十多年保持在 50%以上。

②站台安全门系统相对于城轨车辆门系统而言，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③闸机扇门模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轨道交通站台闸机核心部件，具备先进的通行逻辑算法及运动控制算法，提高了扇门模块产品的安全性及动态相应性，可实现全面进口替代，该产品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是德国 Magnetic、瑞典固力保。报告期内，扇门模块产品除在既有地铁线上对进口产品进行替代，又在新造线上得到了运用，借助公司的技术、品牌、市场资源等优势，该产品的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④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包括门系统）运营 5 年或者 60 万公里需要架修，运营 10 年或者 120 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在此背景下，近两年公司的维保配件业务（主要为城轨门系统产品）一直处于快速增长态势，2017 年公司维保配件业务收入达到 2.5 亿元，较 2016 年增幅达到 80.55%。目前，公司正努力开拓动车组外门维保市场，该板块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2）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产品

干线铁路车辆门系统产品主要包括普通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及动车组门系统。公司作为中国标准动车组门系统研发、试制的主要参与单位，报告期内，动车组外门产品在首批“复兴号”动车组占比高达 80%，整体市占率进一步得到提升，实现销售 173 列。伴随“复兴号”动车组成为市场的主流，公司动车组外门产品的收入及市占率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2、表面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塑胶、复合材料、金属精密结构件的真空镀膜、特殊涂装和 3D 镭雕等精细表面处理，同时覆盖模具开发、纳米注塑、塑胶注塑等结构件成型业务领域，并具备新材料结构件的真空镀膜、纳米喷镀等表面处理新工艺的研发应用能力。

（1）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目前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及配件、平板电脑、VR 头显、智能玩具、智能穿戴设备等，其中智能手机及配件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收入占表面处理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是主要盈利来源。

公司深耕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在塑胶及复合材料精细化表面处理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工艺种类全面、工艺成熟，良品率可达到 90%；与 VIVO 合作开发的 NCL 工艺，可实现仿金属、仿玻璃、仿陶瓷等优异质感，目前已大量投产，技术和产量水平均为业内龙头；镀膜技术中的模内注塑转印（IMT）工艺将在 2018 年得到应用并实现批量生产；同时，公司已掌握金属陶瓷化、复合材料玻璃化等技术储备，与行业发展趋势吻合。

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产业资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客户包括 OPPO、VIVO、华为、小米、三星、LG 等国内外多家著名消费电子厂商。

（2）非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公司在坚持发展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其多年发展积累下的技术、外观设计等经验，将业务拓展应用到健康医疗产品、化妆品包装等产品的表面处理。自 2018 年开始，已有相关非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实现批量生产销售，诸如：香水分装瓶、智能精密输液器等产品的表面处理。

3、汽车零部件业务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充电接口线束总成、高压配电系统（车内）以及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等。

2017 年，公司充电线束及高压配电系统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稳固了目前国内主流主机厂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合资品牌取得突破，获取了上汽通用、捷豹路虎等相关项目的供方资质和项目定点。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产品（电动塞拉门）适应国家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环保化、节能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发展趋势，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快速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摆门已完成首件鉴定。报告期内，新签订单超过 2000 套，客户包括苏州金龙、南京金龙、苏州海格、比亚迪、珠海银隆等，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合作的有中通客车、上海申沃、宇通客车等。

（2）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

公司制造生产的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精锻产品包括差速器轴、传动轴、安全系统、汽车变速箱等零部件。公司利用精锻技术与精密磨削技术的集成，使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大提升，产品已具备进入中高端汽车市场的能力，与高田、武藏、宜发等厂商已开展合作，并获得宝马一级供应商资质（该项目尚未形成量产）。

（二）主要产品经营模式

1、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的研发设计涉及关键技术自主研发、与客户合作设计两个方面，模式各有不同：

①自主研发：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作为专门的研发职能部门，统筹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凭借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和精准的市场趋势把握，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不断开展纵向和横向的拓展性的研究和开发。

②合作设计：公司针对客户的要求，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方对接，与客户合作开发与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在进行自主采购时，采购部将按照公司的生产计划、采购流程，向市场直接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指定采购主要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公司在进行指定采购时按客户的具体要求采购相关的原材料及零部件。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主要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轨道交通门系统产品种类较多，标准化程度低，不同车型所使用的门系统存在较大差异。并且在车型不断更新的同时，门系统产品的规格和型号也层出不穷。由于门系统产品的种类和供货量往往面临着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在生产门系统时，采取订单导向型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公司提供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受下游产品市场特点影响，公司的生产订单呈现“定制化、大批量、多批次、多种类”的特点。因而，生产模式同样为以销定产，即围绕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活动。

4、营销模式

轨道交通产品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品牌形象，同时销售部门通过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对顾客开展有针对性的产品推荐活动。在国内市场，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在国外市场，主要通过国外客户在中国设立的采购部门进行采购申报，经客户对申报材料、报价、企业资质以及业主意见进行综合评议后与之展开商务和技术谈判，签订销售合同。

表面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作为终端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一级和二级供应商，与终端厂商的联系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作为终端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直接对接客户。如 TCL、LAVA、MICROMAX 等，客户给予合格供应商资质，公司直接与客户对接，获取业务订单。第二类，作为终端厂商的指定二级供应商，与一级供应商一同接受终端厂商的资质认证，三方协调开展研发和生产活动。如 OPPO、VIVO、华为等公司指定一级供应商的同时，指定公司作为其产业链中的二级供应商，直接决定公司的订单、价格，客户、一供、二供三方协同进行研发和生产安排。第三类，作为终端厂商的二级供应商，仅对接一级供应商。目前，公司此部分业务体量较小，只是对其生产经营方式的补充，不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经营模式与轨道交通门系统经营模式类似（因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尚未进入国外市场，国外市场营销模式未涉及）。

（三）行业情况

1、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及铁路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干线铁路方面，2016年7月13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和铁路总公司联合发布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规划指出：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截止到2017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2.7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2.5万公里。根据铁路总公司网站年度统计公报和全国铁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即时数据，2017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含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完成8010亿元，新线投产2100公里，铁路投资仍保持较大规模。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城轨交通进入快速发展新时期，运营规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创历史新高，可研批复投资额、投资完成额均为历年之最。城轨交通网络化与可持续发展基础业已夯实，差异化发展日趋明显，制式结构进一步优化，网络化运营逐步实现。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中国大陆地区34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新增33条线路，868.9公里运营线路长度，运营线路总长度达5022公里。报告期末，共有62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18个城市），规划线路总长7293公里。

综上，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消费电子表面处理行业

近年来，智能终端逐步渗入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VR头显为代表，包括各类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车载系统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伴随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结构件及其表面处理的生产制造呈现出精细化趋势。智能终端产品中芯片和机电组件的数量、性能和组合方式不断改进，结构件需要兼容更多创新设计，具备良好的散热、承重和保护性能，同时需要利用外观凸显美感，担负产品的品质表达要求。为适应此发展趋势，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将迎来持续的技术升级。

由于消费电子表面处理行业呈现精细化、定制化、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对于新的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的储备以及综合应用的能力，是表面处理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获得市场先机的重要保障。就手机结构件而言，顺应手机结构件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玻璃、陶瓷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得先机。

随着5G商用的临近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日趋成熟，3D曲面盖板越来越被接受，塑胶及复合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升级。手机盖板选材发生巨大变化，金属材质逐步退出，非金属材料开始引领潮流，其中塑胶及复合材料将占领中端和中低端市场。公司在塑胶和复合材料材质的精细化表面处理上工艺成熟，良品率和成本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有望继续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再一次明确，到 2020 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

根据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4 部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 2020 年将完全取消。中国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能否在补贴取消后获得长足发展，关键看能否在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此外，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将有更多的传统零部件企业进入该领域，其中不乏大型全球零部件供应商企业。

为应对竞争愈发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先入优势，持续扩大在现有客户中的市场占有率，对于已经批量生产的产品要不断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持续降低产品的制造成本，打造有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加强新产品的推广，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持续扩大市场的占有份额，为市场业务的发展提供源动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预付海关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存货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商誉	主要系公司并购龙昕所致。
固定资产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生产及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系MES系统、立体仓库等原在实施或在建项目继续建设及新增玻璃粘接智能化车间等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本年度新增厂区装修改造及项目技术服务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以及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轨道交通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以轨道车辆现代化装备研发和制造为主、行业优势明显的高科技企业，是中国轨道车辆门系统国产化研发和制造基地，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是国家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客室侧门》以及《城市地铁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规范》的主要制定单位。

公司是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机械工业轨道车辆自动门工程研究中心，建有江苏省轨道车辆门自动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优势，

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并致力掌握国际最前沿的轨道交通装备技术，不断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在轨道车辆门系统上的核心原创技术主要有：

1、首创轨道车辆门自动门“变导程驱动及锁闭”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轨道车辆门自动门的锁闭方面突破了有“源”有“锁”的传统锁闭模式，发明了轨道车辆自动门“变导程驱动及锁闭”的技术，首创了轨道车辆自动门“无锁而闭”的核心技术。该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 9 项国际发明专利，并获得 2010 年度中国专利优秀奖。

2、首创轨道车辆自动门微动塞拉技术

公司在轨道交通自动门的运动形式方面，发明了微动塞拉技术。利用这种技术发明，公司在国内外首创了一种兼有外挂平移门与塞拉门特点的新一代微动塞拉门产品，可以有效地解决乘车人多时“关门难”以及隔音降噪等问题。该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

3、首创轨道车辆门自动门数字闭环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技术

目前，轨道车辆自动门采用的驱动电机通常为永磁式有刷直流电机。无刷直流电机既具备有刷直流电机的优点，又具备交流电机的诸多优点，特别适用于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但由于无刷直流电机门控制器的开发难度大，该技术在国际上尚处于起步阶段。

4、首创轨道车辆自动门“无源全程锁闭”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轨道车辆自动门的锁闭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发明了无源全程锁闭装置。无源全程锁闭技术是轨道车辆自动门锁闭技术领域的又一重大突破。该成果申报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属于公司的重大技术储备。

5、首创内置塞拉门系统技术

目前，传统高速列车门分为外摆式塞拉门和内藏式侧拉门。公司突破传统思维，创造性地开发出内置塞拉门，该产品兼具外摆式塞拉门和内藏式侧拉门的优点，并解决了其各自的缺陷，不仅安全性高而且噪声低。

6、首创新型外摆塞拉门系统技术

高速城际列车由于客流量大，停站时间短暂，市场急需开发通过宽度超过 1 米的“大开度”外摆塞拉门，以提高通过性。而传统产品由于采用单悬臂结构和直线轴承的承载驱动机构，仅能满足不超过 0.9 米通过宽度。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开发出满足大开度要求的高强度承载机构，在提高通过性的基础上确保了大开度门系统的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

7、首创新型内藏侧拉门系统技术

传统内藏侧拉门承载导向装置采用铝型材导轨和非金属滚轮的结构，由于门系统开关频繁，造成非金属磨损，需要定期更换导向滚轮。另外，侧拉门采用“压缩空气-液压-机械”的方式压紧，在隧道数量较多的线路上高速运行时车压力波频繁作用在液压系统上引起管路变形和泄露，影响了运行的安全性和密封性。针对以上弊端，公司进行了以下创新开发：

采用直线轴承和导柱构成的活动铰链结构的新型承载驱动装置，既实现了开关门运动导向又在门被压紧 10mm 时提供小角度摆动，保证了直线轴承的长寿命，使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无需更换；

采用“压缩空气-机械”的压紧方式，该技术的加压装置能够适应各种工况，结构简单可靠，是替代液压加压装置的首选。

（二）表面处理业务核心竞争力

公司为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塑胶、复合材料精细化、定制化表面处理工艺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业务，与众多国内大型消费电子品牌商保持密切合作，是华为、OPPO、VIVO、TCL、万利达、富士康、比亚迪等客户认证的合格供应商。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和强大的生产实力为其赢得了众多消费电子品牌商的青睐，保证其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根据素材材质不同分为塑胶、复合材料、金属、玻璃、陶瓷等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公司主要从事有特殊要求，需要复杂工艺完成的表面处理业务，与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较难进行简单对比。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掌握及储备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有：

1、塑胶金属化技术和工艺

公司在塑胶金属化领域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里较少可以完成深色系塑胶金属化的厂商，同时，其他浅色塑胶金属化系列对比其他厂商，也可以做到五轴联动 360° 无死角衔接。塑胶金属化工艺主要有 NCL 工艺，它是使用高级聚碳酸酯素材，在壳体深处进行 NCVM 高分子金属沉积，形成微观高亮质感，再附着哑光金属质感的烤漆形成手机外壳材质。它是不连续镀膜技术（NCVM）、喷涂技术和镭雕技术的结合。

2、复合材料玻璃化技术和工艺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将传统涂装技术和镀膜技术结合，研发出复合材料玻璃化技术，利用该项技术可使结构件外观做到减反射、高反射或高透光性的效果，初始水接触角可达到 110-120 度；同时塑胶玻璃化技术耐擦伤和表面硬度对比传统的塑胶工艺更具优势，该项技术开始受到各大品牌厂商的认可并得到应用。

3、金属陶瓷化等技术和工艺

为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一直在致力于新技术研发，目前已在金属高耐磨陶瓷化技术、超导材料技术、光学膜层技术应用领域取得突破，未来有望在消费电子结构件、新能源电池隔膜等领域得到运用，为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结构表面处理细分领域内的龙头地位奠定基础。

（三）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创新体系、现代化的研发平台、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队伍以及不断进取、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环境，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经济运营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技术中心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被评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优势，以项目为载体，以人才为根本，不断进行实践创新活动。通过搭建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加强产品开发设计平台建设，提高信息化平台及专利情报数据库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形成了从设计到制造，从虚拟仿真到检测试验，从产品小试、中试到产业化的相对完善的综合创新体系，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积极打造基于机电技术的创新型企业，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维护股东权益，使公司得到了较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79.24 万元，同比增长 20.28%；利润总额 33,345.42 万元，同比增长 1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72 万元，同比增长 17.07%。

（一）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城轨门系统产品继续保持在 50%以上市占率水平；闸机扇门模块在新造地铁线路上获得相关订单，进一步彰显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伴随公司实现销售的城轨门系统产品陆续进入大修阶段，城轨门系统产品的维保与配件业务自 2016 年至今，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有望继续维持；此外，2017 年公司动车组外门产品在首批复兴号动车组占比高达 80%，整体市占率进一步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173 列。伴随“复兴号”动车组成为市场的主流，公司动车组外门产品的收入及市占率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昕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业绩，实现销售收入 11.09 亿元，净利润 2.61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9 亿元。公司在塑胶金属化（消费电子表面处理的一种工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可以完成深色系塑胶金属化厂家；报告期内，公司还研发储备了塑胶玻璃化、金属陶瓷化等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工艺技术，以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在深耕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表面处理技术的应用范围，诸如健康医疗产品、化妆品包装等产品的表面处理。相关非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自 2018 年开始已陆续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线束及高压配电系统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稳固了目前国内主流主机厂的市场份额，同时在合资品牌取得突破，获取了上汽通用、捷豹路虎等相关项目的供方资质和项目定点。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公交车门系统产品（电动塞拉门）适应国家新能源汽车电动化、环保化、节能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发展趋势，产品在市场上得到了快速推广，公司自主研发的新能源汽车电动摆门已完成首件鉴定。报告期内，新签订单超过 2000 套，客户包括苏州金龙、南京金龙、苏州海格、比亚迪、珠海银隆等，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合作的有中通客车、上海申沃、宇通客车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生产的传统汽车零部件主要精锻产品包括差速器轴、传动轴、安全系统、汽车变速箱等零部件。公司利用精锻技术与精密磨削技术的集成，使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大大提升，产品已具备进入中高端汽车市场的能力，与高田、武藏、宜发等厂商已开展合作，并获得宝马一级供应商资质（该项目尚未形成量产）。

（二）主要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三会”，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及时、合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的不断加强与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1）新增荣誉

2017 年，公司新增国家、省、市各类荣誉 25 项，公司被评为江苏省创新型企业 100 强、江苏省智能制造先进企业、南京市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被授予全国“2017 年两化融合突出贡献奖创新型企业”、“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称号；康尼品牌被认定为“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铁路车辆门系统承载驱动机构”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康尼电子获得“江苏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荣获江苏省企业管理创新一等奖；康尼机电、康尼电子、康尼新能源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伊美特智能科技的高企认定已在科技部备案中，康尼电子和康尼精机双双入选市百优民营企业。

（2）新产品和资质

2017 年，康尼机电获得省级项目立项 8 项，其中康尼机电自主研发的“城市公交电动门系统”被列入省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康尼电子“轨道交通门控系统出口项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化升级项目；康尼精机“面向中小型机械制造类企业的制造执行系统开发与应用”被列入省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示范项目；市级项目 16 项，其中康尼电子“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被列入市首批成果转化项目获得扶持；轨道交通门系统远程监测与故障智能诊断系统、MS140DW21-2 下一代地铁列车新型双扇塞拉门系统、交流充电模式 2 连接线、空气绝缘交流金属封闭环网柜、165 度动力连接器、KN-GV800 数控成形砂轮磨齿机、精密数码结构件、数码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26 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认定。康尼环网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康尼新能源被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数字化工厂建设

公司自 2011 年开始，以提升效率、效益为目标，持续优化工艺和业务流程，不断推进精益全价值链管理；在此基础上，2014 年开始，从单元自动化开始、到产线自动化，再到全工序自动化与柔性化自动化生产，全面启动自动化车间建设。

2017 年智能制造实施工作以《康尼制造 2025》规划作为战略指导，建立了智库平台引领智能工厂建设，稳步推进南京市智能工厂示范项目与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开始由数字化阶段向互联化阶段逐步迈进。南京市智能工厂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自动化车间建设已投入 47 台套自动化设备（其中 22 台套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目前已验收 37 项，试生产 5 项，进场调试 4 项，设备制作 2 项；自动化车间智能装备建设按照工序产线计算：数控自动化设备应用达到 71%，其中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应用达到 24%，自动化设备联网设备比例达到 91%。数字化

制造管理系统平台包含 MES、SCADA、APS、物流仿真、生产调度指挥中心等，各主要模块已上线运行，2018 年将持续优化实现系统平稳高效运行，同步开展了 PLM、CRM、SRM、SLM 等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

2018 年将完成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工作。同时开展互联互通建设以打通全价值链业务流程，消除信息孤岛；开展数据治理及 BI 系统实施，发挥数据驱动功效，推进康尼智能制造由数字化向互联化迈进。

（三）主要研发情况

（1）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专利拥有量同比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571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2 件，实用新型专利 439 件，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109 件；2017 年申请专利 287 件，授权专利 164 件。

（2）重大前瞻性产品、重大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中心围绕“三个重大”组织开展前瞻性研发 12 项，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装置产业化项目完成一代统型，新型城轨门控器通过 SIL4 安全认证，货运动车组门系统、高速车内置塞拉门、城轨车辆自动翻转座椅等新产品的认证相继落地，金属陶瓷化、复合材料玻璃化等重大工艺技术获得突破。

未来，公司将在专注于机电技术的基础上，打造相关平台技术，继续向投资和消费两大范畴内的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将公司塑造为基于机电技术的创新型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7,792,419.71	2,010,149,489.09	20.28
营业成本	1,550,554,038.15	1,247,929,224.47	24.25
销售费用	150,740,173.53	129,657,382.22	16.26
管理费用	375,126,698.79	342,567,667.59	9.50
财务费用	20,305,533.07	7,729,468.17	1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8,793.11	61,523,616.41	19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7,407.28	3,980,091.09	9,99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795.05	-180,969,312.55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5,012,515.02	170,118,920.03	8.75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20.28%，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38 亿元，另外系国家继续发展轨道交通产业，轨道交通主业营业收入增加 2.70 亿元。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 24.25%，其中龙昕科技并表增加 0.90 亿元，其他各单位合并增加 2.12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1,760,522,704.79	1,077,851,569.20	38.78	19.60	23.30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消费电子行业	137,503,160.56	90,453,318.28	34.2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门系统	1,406,086,115.24	874,540,756.03	37.80	12.01	18.90	减少 3.60 个百分点
连接器	37,829,697.64	23,863,364.11	36.92	2.59	-2.61	增加 3.36 个百分点
内部装饰	65,944,298.53	54,960,805.67	16.66	60.88	39.52	增加 12.75 个百分点
配件	250,662,593.38	124,486,643.39	50.34	80.55	66.60	增加 4.16 个百分点
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137,503,160.56	90,453,318.28	34.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外	219,848,467.51	175,278,978.61	20.27	188.99	189.11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境内	1,678,177,397.84	993,025,908.87	40.83	20.22	22.06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4%，主要系 2017 年国家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及龙昕并表所致。

门系统产品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12.01%，主要系高速车门系统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内部装饰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60.88%，主要系本年度需交付的内部装饰项目较上年增加。配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5%，主要系公司继续大力拓展维保配件业务。

境外销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99%，主要系本年度公司交付的海外订单增加及龙昕并表收入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门系统(套)	50,480	46,557	7,434	19.72	5.37	111.73
内装(列)	67	58	14.28	81.08	54.67	170.45
安全门(套)	3,541	3,403	714	2.52	-20.53	23.96
连接器(套)	14,816	14,326	766	52.52	11.33	177.54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门系统库存量较 2016 年上升 111.73%，系本年度订单增加，加快生产积极备货所致。
- 2、内装生产量较上年上升 81.08%，系销量增加，为满足销售需要增加生产量；销售量较上年上升 54.67%，系本年度需要交付的销售订单增加；库存量较上年上升 170.45%，系为在手订单备货所致。
- 3、安全门销售量较上年下降 20.53%，库存量较上年上升 23.96%，系本年度达到交付时点的订单减少所致。
- 4、连接器生产量较上年上升 52.52%，库存量较上年上升 177.54%，系为后续交付增加备货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		1,077,851,569.20	69.51	874,172,896.46	70.05	23.30	
消费电子行业		90,453,318.28	5.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	直接材	893,429,200.54	57.62	705,227,272.31	56.51	26.69	

装备类	料						
轨道交通装备类	直接人工	59,364,017.78	3.83	51,394,172.93	4.12	15.51	
轨道交通装备类	制造费用	125,058,350.87	8.07	117,551,451.22	9.42	6.39	
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直接材料	75,490,583.09	4.87				
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直接人工	7,393,152.06	0.48				
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	制造费用	7,569,583.13	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轨道交通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长 23.30%，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及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2、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增长 26.69%，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导致材料消耗增加、同时主营业务产品生产用到的铝、钢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7,362.3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137.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2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50,740,173.53	129,657,382.22	16.26
管理费用	375,126,698.79	342,567,667.59	9.50
财务费用	20,305,533.07	7,729,468.17	162.70

(1)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5,074.02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108.28 万元，增幅 16.26%，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售后服务及维保业务人员增加导致薪酬费用增加及售后服务领用物料增加。

(2)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37,512.6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255.90 万元，增幅 9.50%，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各单位加大了研发投入及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增加。

(3)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 2,030.55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257.60 万元,增幅为 162.70%。
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为满足经营需要,增加了银行贷款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5,012,515.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5,012,515.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6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7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项目投入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8793.11	61,523,616.40	19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7,407.28	3,980,091.09	9,99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795.05	-180,969,312.54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36,981,742.58	12.82	292,289,024.62	10.88	220.57	(1)
应收账款	1,810,385,533.83	24.77	933,553,714.69	34.77	93.92	(2)
预付款项	45,347,034.28	0.62	23,690,676.89	0.88	91.41	(3)
存货	663,749,537.89	9.08	385,508,712.94	14.36	72.17	(4)
固定资产	565,873,148.91	7.74	395,232,754.19	14.72	43.17	(5)

在建工程	35,335,273.87	0.48	20,765,109.33	0.77	70.17	(6)
无形资产	117,196,899.24	1.60	36,549,604.40	1.36	220.65	(7)
长期待摊费用	53,475,405.67	0.73	22,205,315.99	0.83	140.82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49,453.73	0.25	8,362,588.15	0.31	118.23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02,398.51	1.72	163,667,427.27	6.09	23.01	(10)
短期借款	307,000,000.00	4.20	190,000,000.00	7.08	61.58	(11)
应付票据	488,997,223.08	6.69	316,993,212.10	11.80	54.26	(12)
应付账款	999,914,937.64	13.68	485,560,192.02	18.08	105.93	(13)
预收账款	48,252,502.60	0.66	20,106,895.12	0.75	139.98	(14)
其他应付款	1,147,327,306.42	15.70	83,809,420.93	3.12	1,268.97	(15)
资本公积	2,209,328,298.25	30.23	27,909,257.21	1.04	7,816.11	(16)

其他说明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 220.57%，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 (2)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93.92%，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91.41%，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预付的海关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 (4) 存货较年初增长 72.17%，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 (5)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 43.17%，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所致。
- (6)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 70.17%，主要系 MES 项、立仓项目等原在建项目本期继续建设增加投入 900 万元及新建玻璃粘接智能化车间等项目。
- (7) 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 220.65%，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所致。
- (8)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 140.82%，主要系本年度新增厂区装修改造及项目技术服务费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 118.23%，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 23.01%，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所致。
- (11)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 61.58%，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因经营需要而增加银行借款。
- (12)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长 54.26%，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采购相应增加。
- (13)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 105.93%，主要系龙昕科技并表及随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采购相应增加。
- (14) 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 139.98%，主要系本年安全门项目订单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15)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 1268.97%，主要系应付龙昕科技并购重组现金对价 106,263.72 万元。
- (16)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 7816.11%，主要系向廖良茂等 19 名对象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溢价。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投资方向，继续发挥拉动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当前，各级地方政府也把轨道交通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作为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需求维持高位，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但市场需求结构极不均衡，城轨需求保持增长，动车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行业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范畴。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我国高度重视相关产业的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消费电子行业作为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的下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旺盛。首先，随着全球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全球范围内消费电子产品的用户规模在不断扩大。其次，原本消费电子产品基本需求已经得到满足的广大消费者转而追求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外观设计和材料质感上的更高品质，产生存量升级需求。再次，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提升，智能终端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更新换代的节奏加快。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尼、康尼电子进行了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了康尼电气；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获得了龙昕科技 100% 股权。

1、 青岛康尼增资

为适应青岛康尼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客户对合格供货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康尼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青岛康尼增加投资 700 万元，增资后青岛康尼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000 万元。

2、 康尼电子增资

为适应康尼电子当前及未来发展需要，经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康尼电子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康尼电子增加投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康尼电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3、 康尼科技投资设立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鼓励和调动创业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促进公司教学仪器产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与自然人股东马涛等

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康尼电气，康尼电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康尼科技持股 55%，自然人股东马涛等持股 45%，康尼电气主要以教仪科技产品制造和经营为主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获得龙昕科技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廖良茂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龙昕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投资金额 34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廖良茂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龙昕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28,210,350.81	297,950,646.46	199,345,559.87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62.50	125,647,636.05	45,536,680.43	6,060,311.98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5,341,471.52	8,434,268.14	4,260,977.72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子公司康尼科技持有其 51% 的股权	57,129,518.74	19,109,938.40	3,420,663.73
康尼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欧元	100.00	1,398,817.65	855,622.07	-60,673.38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2,619,878.67	10,995,115.38	1,067,028.66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7,664,225.64	199,007.15	41,060.08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	5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海潮持有其 100%的股权	793,017.52	62,150.39	-83,042.86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00	63.12	305,967,888.39	38,724,000.51	-9,407,419.69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0.00	55.20	136,283,790.17	54,195,244.53	11,806,559.83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2.00	25,597,982.94	12,153,375.86	5,297,931.63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975,605.10	370,277.28	-502,161.07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6%的股权	2,469,701.76	852,259.10	-3,367,597.31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8,859,049.21	8,476,914.26	-1,523,085.74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子公司康尼科技持有其 55%的股权	15,265,105.69	9,043,126.67	1,543,126.67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6,643.33	100.00	1,621,791,130.93	1,076,893,279.46	37,523,127.96
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持有其 60%股权	130,851,802.89	75,169,185.60	-272,501.60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昕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9,894,134.20	7,584,169.49	-51,451.81
康尼轨道交通装备公司	200 万美元	100.00	1,286,711.53	1,286,711.53	-694,997.80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7.30	58,886,676.65	52,805,440.93	249,739.7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轨道交通行业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至 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里程将超过 8,000 公里。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要“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线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随着运营里程的不断增加、原有线路发车密度的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作为国内城轨车辆门系统的龙头企业，康尼机电将在城轨行业的快速发展中持续受益。

同时，根据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国高速铁路营业里程到 2025 年将比 2015 年实现翻倍，中国标准动车组将成为国内和高铁出海的主要车型。未来五年内，一方面国内高铁新增里程将维持高位水平，且国家“复兴号”高铁列车逐步取代“和谐号”列车投入运营，公司作为“复兴号”高铁列车外门标准的制定者之一，在总体标准动车组外门市场的占有率有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海外高铁建设需求旺盛，市场总规模正在快速拓张，公司作为高铁门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其占有的国外高铁市场份额也有望得到稳步提升。

另外，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相关规范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包括门系统）运营 5 年或者 60 万公里需要架修，运营 10 年或者 120 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维保与更新服务市场将复制前 10 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增长趋势。此外，高速动车组车辆门系统维修保养更新业务出现进口替代趋势。康尼机电有望借助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在维保与检修市场上占据更多市场份额，进一步夯实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支柱地位。

综上，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有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消费电子表面处理行业

近年来，智能终端逐步渗入到人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VR 头显为代表，包括各类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车载系统等，产品种类不断丰富，伴随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提升，结构件及其表面处理的生产制造呈现出精细化趋势。智能终端产品中芯片和机电组件的数量、性能和组合方式不断改进，结构件需要兼容更多创新设计，具备良好的散热、承重和保护性能，同时需要利用外观凸显美感，担负产品的品质表达要求。为适应此发展趋势，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行业将迎来持续的技术升级。

由于消费电子表面处理行业呈现精细化、定制化、研发周期长、技术门槛高等特点，对于新的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的储备以及综合应用的能力，是表面处理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获得市场先机的重要保障。就手机结构件而言，顺应手机结构件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玻璃、陶瓷以及复合材料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得先机。

随着 5G 商用的临近和无线充电技术的日趋成熟，3D 曲面盖板越来越被接受，塑胶及复合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和工艺的不断升级。手机盖板选材发生巨大变化，金属材质逐步退出，非金属材料

质开始引领潮流，其中塑胶及复合材料将占领中端和中低端市场。公司在塑胶和复合材料材质的精细化表面处理上工艺成熟，良品率和成本优势明显，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未来有望继续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新能源汽车行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再一次明确，到2020年“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

根据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4部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国新能源汽车补贴2020年将完全取消。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取消补贴后将有更多的传统零部件企业进入该领域，其中不乏大型全球零部件供应商企业。中国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能否在补贴取消后获得长足发展，关键看能否在技术上取得突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使命与责任

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管理，努力成为一家受青睐的公众公司；坚持创新不断，跻身世界一流，努力成为一家受尊重的知名公司；实现对投资者持续增长的回报，努力成为一家受推崇的优质公司。

2、指导思想

夯实基础、持续发展，大发展、创大业。

3、发展路径

做强主业、多元发展，提升规模、叠加效益。

4、发展战略

基于机电技术创新与应用核心能力，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表面处理和汽车零部件三大主业，重点培育智能产品等潜在业务，立足中国，面向全球，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创造价值的平台，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造百年康尼。

5、发展目标

围绕主业布局，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为抓手，集中精力和资源，强化业务协同、加速转型升级、积蓄发展动能，不断巩固和提升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更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公司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3年）的开局之年，公司将深入贯彻三届一次董事会工作报告精神，以“大发展、创大业”为指导，围绕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推进和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1、扎实推进规划落地，提升战略引领作用

2018 年，公司将以战略规划为引领，围绕主业布局和发展目标，聚焦重点、整合资源、集中精力、精准施策，以改革创新举措，强化既有主业和新培育主业更高质量发展和经营效益提升，为新一轮三年计划起好步、开好局。

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3）》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完善和制订各产业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各职能部门的专项规划，分解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形成年度经营计划并组织落地实施。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持续发展后劲

围绕主业布局，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为抓手，强化业务协同，聚焦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轨道交通门系统业务作为公司的优势主业，要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利用自身优势，努力拓展其他附加值高、市场空间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巩固国内外既有市场地位，努力实现“世界一流”的奋斗目标；表面处理业务作为公司新增主业，是公司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撑，要坚持以表面处理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为基础，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成为消费电子结构件精细化表面处理解决方案的专家，适度拓展新的表面处理领域，努力成为表面处理行业的领先者；汽车零部件、智能产品等公司自主培育的新增长点，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要通过资源投入和保障以及体制机制改革，加速孵化培育，促进其快速发展。

3、切实强化规范管理，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公司完成对龙昕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后，龙昕科技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规范管理和融合，从而高质量实现对资本市场的承诺，是公司今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一项重点任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和财务制度等规范要求，结合龙昕科技的具体情况，按照“目标导向、自主经营、充分授权、规范管理”的指导思想，从战略、业务和文化三个层面实施规范管理和深度融合。规范管理和深度融合的基本目标和重点是确保“资产的安全性、业绩的真实性、发展的可持续性”。以期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4、推进企业文化传播，构建人才继任体系

康尼在近 20 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沉淀了优秀的企业文化，这是引领企业发展的“根”和“魂”，随着公司的转型升级，推动企业文化转型，必将使企业具有更加强大的战斗力和执行力，产生巨大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2018 年，在公司完成对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形势下，公司将以文化转型和传承为抓手，积极探索建立具有康尼特色的传承体系。一方面，将系统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继承并发扬康尼和龙昕优秀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以文化融合和转型促进大发展创大业；另一方面，为适应发展新形势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的指引下，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加快研究形成人才继任的系统方案和管理办法，为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百年康尼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

5、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营提质增效

2018 年，要按照战略规划的要求，围绕质量（高附加值、生态型、可持续）、效率（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动能（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三要素实施转型升级。到 2020 年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完成初步转型；到 2023 年实现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及文化全面融合，完成整体转型。公司将按照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根据不同产业板块具体情况、不同阶段目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按照战略规划的要求，调整多主业架构下的顶层设计，优化组织机构和管控模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进一步明晰分子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间的责权利关系，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根据不同产业规模、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因企施策、分类施策，深入推动体制机制改革，促进重点孵化和培育产业更好更快发展；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研究运用，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挖潜增效，提升资产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6、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特别是国家技术中心建设，集聚更多创新要素，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上的地位和作用。

2018 年，公司将围绕轨道交通装备、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智能产品等重点方向，进一步完善产品技术规划、研发组织结构调整、研发流程重组、成果孵化机制和配套保障措施，推动技术创新体系优化，充分发挥科创特区、产品规划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能和作用，更好集聚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加速重大前瞻性新产品研发和重大新产业培育，切实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本公司所处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轨道交通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有力支撑。未来如果轨道交通不能保持快速增长，则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近两年已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目前该行业尚处于成长期，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未来支持政策能否持续、新能源汽车行业自身能否健康发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在国内城轨市场的份额多年持续保持在 50% 以上，并且产品已进入国际市场，市场份额位居全球轨道车辆门系统市场前列。但是，在国内轨道交通行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国际轨道车辆门系统主要制造企业纷纷通过设立境内合资企业的方式深度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随着这些合资企业本土化进程的加快，国内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此外，伴随着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的局面也将不断出现。由于国际轨道车辆门系统制造企业纷纷加大在资本、技术、人才、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若不能在保持

现有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加强技术创新、优化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近两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但公司如不能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技术、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尽快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为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精细化表面处理，目前主要从事塑胶、复合材料及金属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工艺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开发与服务经验，通过增强快速响应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改进工艺流程等措施，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在行业更新换代迅速、新的供应商不断进入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对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表面处理供应商在产能、良品率、精密度、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要求，则有可能失去原有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倡导个人价值与企业价值的融合。公司通过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形成了一个新老结合、对公司具有高度认同感的核心团队，有效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但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现状。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公司股权结构的分散，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4、龙昕科技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

龙昕科技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决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业绩补偿承诺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业务整合风险

龙昕科技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然而，并购重组的关键在于双方在战略、业务、文化三方面的融合和协同，尽管公司就此已经明确了近一阶段的指导思想，即“目标导向、自主经营、充分授权、规范管理”，并形成了规范管理和融合的初步方案，但是，融合和协同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在战略规划、财务控制、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局安排和有力推进，在融合过程中，由于双方在发展理念、文化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可能出

现融合进度困难、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因此，能否按计划有力推进规范管理和融合方案以及效果能否达到方案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及业务多样化的风险。

6、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向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 8,654.36 万元借款，但由于该重组事项终止（终止事宜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借款已于重组终止之日提前届满。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累计 5,000.00 万元还款。对于剩余借款，经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继续展期一年，偿还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双方之前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借款全部偿还为止。但存在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5、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后提出，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6、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20	0	11,919.31	28,089.72	42.43
2016 年	0	1.00	0	7,383.83	23,994.08	30.77
2015 年	0	2.00	15	5,907.07	18,382.57	32.1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	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徐官南、朱卫东、史翔、王亚东、唐卫华、顾美华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满后 3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股东李宏、徐庆	自出具该承诺函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廖良茂、田小琴、众旺听、森听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	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38,766 万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英、孔庆涛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将累计减持不超过在公司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40%，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时发行价格。	2017-8-1 至 2019-7-30		
其他承诺	分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 年，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2017 年-2019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廖良茂、田小琴、森昕投资、众旺昕、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吴讯英、苏丽萍及孔庆涛）签署的《盈利预测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廖良茂、田小琴、众旺昕、森昕投资、曾祥洋、胡继红、罗国莲、苏丽萍、吴讯英、孔庆涛作为业绩补偿承诺方承诺，龙昕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800 万元、30,800 万元和 38,766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利息收入）。

龙昕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6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的净利润为 258,214,126.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1,386,950.82 元，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截止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 月 9 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28,891.33 万股的 2.23%。</p> <p>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 322 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p> <p>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经公司 2015 年 10 转 15 股权益分配后，本期解锁数量变更为 483 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p> <p>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 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128.8 万股，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322 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12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2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8 日及 2018 年 3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龙昕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审【2018】64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的净利润为 258,214,126.3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41,386,950.82 元，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于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58 号）。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4,486,116.1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05,812,104.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05,812,104.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9,351,755.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9,351,755.0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三届十二次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康尼电子、康尼科技、康尼精机、康尼新能源及北京康尼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5,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康尼电子5,000.00万元，康尼科技8,000.00万元，康尼精机10,000.00万元，康尼新能源20,000.00万元，北京康尼2,000.00万元。同意康尼科技为其子公司康尼环网2017年度流动资金贷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等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													

	<p>保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该授权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主要为康尼精机、康尼新能源、康尼科技及康尼环网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35,0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0
证券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0
证券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表格中使用自有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的证券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到期收回本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广发银行 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7年1月20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3.40%		1,114,082.19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00.00	2016年9月28日	2017年3月29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2.90%		506,109.58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4月14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2.75%		551,333.33	已收回本息	是		
银河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16年12月28日	2017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	公司运营	到期还本付息	4.60%		299,945.20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00.00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3.70%		277,750.00	已收回本息	是		

南京分行			日	月 25 日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3.60%		90,083.33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4.00%		201,166.67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4.00%		502,916.67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4.30%		107,666.67	已收回本息	是		
光大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00.00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 9 月 9 日	募集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4.30%		161,500.00	已收回本息	是		
银河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募集资金	公司运营	到期还本付息	4.65%		116,323.32	已收回本息	是		
银河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0.00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募集资金	公司运营	到期还本付息	4.45%		373,363.86	已收回本息	是		
江苏银行 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	到期还本付息	3.90%		209,424.66	已收回本息	是		
银河证券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15 日	自有资金	公司运营	到期还本付息	4.65%			尚未收回本息	是		
中融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赎回时还本付息				尚未收回本息	是		
中融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8 日		自有资金	货币、债券市场及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	赎回时还本付息				尚未收回本息	是		

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其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向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 8,654.36 万元借款，但由于该重组事项终止，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借款已于重组终止之日提前届满。

截至本报告日，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累计向公司偿还 5,000.00 万元。鉴于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按时归还剩余财务资助款存在困难，经公司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剩余款项继续展期一年，偿还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双方之前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借款全部偿还为止。公司将积极保持与邦柯科技实际控制人的沟通，公司相关部门也将加强项目跟踪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康尼机电作为一家负责任的上市公司，严格秉承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将回馈社会作为企业经营发展应尽的社会责任，以自身发展带动行业进步及当地经济发展。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规范经营、诚信经营的原则并积极承担并履各项社会责任及义务，为社会繁荣稳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2016 年公司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 2014-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583,250.00	48.70	157,292,234.00			-100,900,405.00	56,391,829.00	415,975,079.00	46.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3,025,000.00	16.66				-37,930,405.00	-37,930,405.00	85,094,595.00	9.50
3、其他内资持股	236,558,250.00	32.04	157,292,234.00			-62,970,000.00	94,322,234.00	330,880,484.00	36.9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490,000.00	4.40	52,459,192.00			-32,490,000.00	19,969,192.00	52,459,192.00	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4,068,250.00	27.64	104,833,042.00			-30,480,000.00	74,353,042.00	278,421,292.00	31.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8,800,000.00	51.30				100,900,405.00	100,900,405.00	479,700,405.00	53.56
1、人民币普通股	378,800,000.00	51.30				100,900,405.00	100,900,405.00	479,700,405.00	53.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738,383,250.00	100.00	157,292,234.00			0.00	157,292,234.00	895,675,484.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483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

(2) 2017年8月19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部分首发限售股解锁上市手续，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等14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96,070,405股，于2017年7月31日锁定期满，该等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24日。

(3)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57,292,234股，公司总股本变为895,675,484.00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庆	1,375,000	825,000	0	550,000	股权激励	
陈磊	2,225,000	765,000	0	1,460,000	股权激励	
李宏	1,125,000	675,000	0	450,000	股权激励	
毕光明	412,500	247,500	0	165,000	股权激励	
李传碧	400,000	240,000	0	160,000	股权激励	
何萧鹏	650,000	390,000	0	260,000	股权激励	
丁瑞权	1,425,000	1,425,000	0	0	首发限售	
丁瑞权	375,000	225,000	0	150,000	股权激励	
刘斌坤	1,900,000	1,900,000	0	0	首发限售	
刘斌坤	125,000	75,000	0	50,000	股权激励	
刘落明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	
刘落明	400,000	240,000	0	160,000	股权激励	

李恒文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	
李恒文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茅飞	1,425,000	1,425,000	0	0	首发限售	
茅飞	412,500	247,500	0	165,000	股权激励	
陆驰宇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陆驰宇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	
朱志勇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朱志勇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	
朱文明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肖姝雯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唐晓胜	250,000	15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32,490,000	0	0	首发限售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19,855,405	0	0	首发限售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	18,075,000	0	0	首发限售	
林庆曾	9,500,000	9,500,000	0	0	首发限售	
张伟	2,850,000	2,850,000	0	0	首发限售	
张金雄	2,375,000	2,375,000	0	0	首发限售	
曾世文	2,375,000	2,375,000	0	0	首发限售	
廖良茂	0	0	50,590,801	50,590,801		2022 年 12 月 5 日
田小琴	0	0	3,514,535	3,514,535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9,992,026	19,992,026		2022 年 12 月 5 日
曾祥洋	0	0	3,307,814	3,307,814		2020 年 12 月 5 日
胡继红	0	0	3,307,814	3,307,814		2020 年 12 月 5 日
孔庆涛	0	0	3,307,814	3,307,814		2020 年 12 月 5 日
吴讯英	0	0	2,205,209	2,205,209		2020 年 12 月 5 日
苏丽萍	0	0	2,205,209	2,205,209		2020 年 12 月 5 日
罗国莲	0	0	1,102,604	1,102,604		2020 年 12 月 5 日
刘晓辉	0	0	3,732,296	3,732,296		2020 年 12 月 5 日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0	0	6,842,613	6,842,613		2020 年 12 月 5 日
梁炳基	0	0	15,090,748	15,090,748		2018 年 12

						月 5 日
刘晓辉	0	0	3,061,003	3,061,003		2018 年 12 月 5 日
王赤昌	0	0	5,509,809	5,509,809		2018 年 12 月 5 日
邓泽林	0	0	2,754,902	2,754,902		2018 年 12 月 5 日
苏金贻	0	0	2,424,314	2,424,314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符新元	0	0	1,248,889	1,248,889		2018 年 12 月 5 日
林锐泉	0	0	918,300	918,300		2018 年 12 月 5 日
蔡诗柔	0	0	550,981	550,981		2018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624,553	25,624,553		2018 年 12 月 5 日
合计	105,070,405	100,900,405	157,292,234	161,462,234	/	/

解除限售日期说明：

1、股权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自授予日（2015 年 1 月 9 日）起的 12 个月为解锁期：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50%；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30%；

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20%；

其中，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经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 483 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2、首发限售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 日，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报告期内增加的限售股数量系报告期内实施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所致，新增股份数量 157,292,234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4 年 7 月 23 日	6.89 元	72,300,000	2014 年 8 月 1 日	72,300,000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5 年 1 月 9 日	12.42 元	6,44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6,440,000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86 元	157,292,234	2017 年 12 月 6 日	157,292,234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市的 7230 万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的 644 万股系公司向 1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市的 157,292,234 股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7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6 万元，资产增加 44,954.16 万元；

经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限制性股票 644 万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共计 16 人，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42 元，资产增加 7,998.4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廖良茂等 20 名交易对方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龙昕科技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龙昕科技 100% 的股权。完成收购后，公司资产增加 3,992,611,256.53 元，负债增加 1,618,621,245.32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04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0	85,094,595	9.50	85,094,595	无		国有法人
金元贵	0	54,625,000	6.10	54,625,000	质押	12,750,000	境内自然人
廖良茂	50,590,801	50,590,801	5.65	50,590,801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1,487,650	32,962,880	3.68	0	无		国有法人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	32,490,000	3.6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颖奇	0	26,455,250	2.95	26,405,250	质押	6,090,00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5,624,553	2.86	25,624,5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文明	0	24,013,750	2.68	23,963,750	质押	4,980,000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19,992,026	2.23	19,992,02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0	19,855,405	2.22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 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 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2,962,880	人民币普通股	32,962,880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0,000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9,855,40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0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75,000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石价值发现私募投资母基金	15,654,004	人民币普通股	15,654,004				
沈国盛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王念春	1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1,251	人民币普通股	9,411,251				
林庆曾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姚嘉明	6,645,713	人民币普通股	6,645,7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廖良茂与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首发限售
2	金元贵	54,625,000			首发限售
3	廖良茂	50,590,801	2022年12月5日		重大资产重组

4	陈颖奇	26,405,250			首发限售
5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018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6	高文明	23,963,750			首发限售
7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8	徐官南	17,736,500			首发限售
9	梁炳基	15,090,748	2018 年 12 月 5 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	刘文平	13,694,250			首发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良茂与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徐官南、刘文平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股东所持的首发限售股解锁上市手续，该等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正式解锁上市并流通，同时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追加承诺自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满后至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以及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东徐官南追加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锁定期（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满后 36 个月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资产经营公司、金元贵及廖良茂。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颖奇	董事长	男	57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26,455,250	26,455,250	0		177.83	否
金元贵	董事、名誉董事长	男	79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54,625,000	54,625,000	0		112.30	否
高文明	副董事长、总裁	男	53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24,013,750	24,013,750	0		177.43	否
刘文平	董事、副总裁	男	53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13,719,250	13,719,250	0		169.69	否
汪木兰	董事	男	51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0.00	是
朱松青	董事	男	49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0.00	是
何德明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0	0	0		13.75	否
张保华	独立董事	男	41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0	0	0		13.75	否
王维胜	独立董事	男	74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0	0	0		12.50	否
卢光霖	独立董事	男	67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0.00	否
仇向洋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2.50	否
张洪发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2.50	否
张金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	男	61	2016年4月28日	2019年5月9日	2,400,000	2,400,000	0		66.75	否

	代表监事										
肖姝雯	监事	女	48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450,000	450,000	0		45.07	否
孙昌宇	监事	男	56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0	0	0		0.00	是
徐官南	副总裁	男	55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17,761,500	17,761,500	0		150.14	否
朱卫东	副总裁	男	64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7,297,250	7,297,250	0		146.23	否
史翔	总工程师	男	63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7,418,750	7,418,750	0		146.88	否
李宏	技术中心 副主任	男	55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1,689,000	1,689,000	0		120.90	否
王亚东	轨道交通 事业总部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7,625,000	7,625,000	0		151.14	否
唐卫华	轨道交通 事业总部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6,936,250	6,936,250	0		132.47	否
徐庆	董事会秘书	男	54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2,065,000	2,065,000	0		146.24	否
顾美华	财务总 监、总裁 助理	女	45	2016年5月10日	2019年5月9日	3,825,000	3,825,000	0		109.44	否
廖良茂	副总裁	男	39	2018年1月5日	2019年5月9日	0	50,590,801	50,590,801	见说明1	0.00	否
曾祥洋	总裁助理	男	48	2018年1月5日	2019年5月9日	0	3,307,814	3,307,814	见说明1	0.00	否
陈磊	财务总监	男	46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6月12日	2,850,000	2,850,000	0		13.32	否
合计	/	/	/	/	/	179,131,000	233,029,615	53,898,615	/	1,910.83	/

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良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曾祥洋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上述两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因此在本报告期内未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其报告期内新增股数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颖奇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康尼新能源董事长。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康尼科技董事长、康尼环网董事。
金元贵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技术中心主任。曾任公司董事长。
高文明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康尼精机董事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平	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经理、重庆康尼执行董事、青岛康尼总经理、北京康尼董事长、城轨设计院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汪木兰	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工程学院科技与产业处处长、党工委书记，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曾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朱松青	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曾任南京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发展与对外合作处处长。
何德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职。
张保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职。
王维胜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职。
卢光霖	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市地下铁道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兼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已退休。
仇向洋	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曾任东南大学讲师、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
张洪发	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曾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
张金雄	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康尼精机监事、康尼新能源监事、龙昕科技监事。曾任康尼科技总经理。
肖姝雯	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轨道事业总部财务控制部部长。曾任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国技术引进办主任，公司轨道事业总部财务控制部副部长。
孙昌宇	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工程学院审计处处长，兼任资产经营公司监事、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工程学院财务处处长。
徐官南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龙昕科技董事。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卫东	2003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康尼电子董事、南京天海潮执行董事、庐山天海潮执行董事、资产经营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康尼电子董事长。
史翔	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曾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总工程师。
李宏	201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亚东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兼任法国康尼法人代表。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
唐卫华	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兼任康尼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庆	2009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康尼科技董事、龙昕科技董事。
顾美华	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康尼科技董事及龙昕科技董事。
廖良茂	现任公司副总裁、龙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曾任胜华集团手机事业部技术开发工程师，日本 FUKUDA 真空事业部技术经理、生产部长。
曾祥洋	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龙昕科技董事。曾任深圳华南电镀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省上犹县营前镇招商办副主任，深圳市新亚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磊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已离任。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报告期新	限制性	已解锁股	未解锁股	期末持有	报告期
----	----	------	------	-----	------	------	------	-----

		限制性股票数量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份	份	限制性股票数量	末市价(元)
徐庆	董事会秘书	1,375,000	0	12.42	825,000	550,000	550,000	13.50
李宏	技术中心副主任	1,125,000	0	12.42	675,000	450,000	450,000	13.50
陈磊	财务总监	1,275,000		12.42	765,000	510,000	510,000	13.50
合计	/	3,775,000	0	/	2,265,000	1,510,000	1,510,000	/

陈磊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离任公财务总监职务（高级管理人员）。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木兰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朱卫东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孙昌宇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木兰	南京工程学院	科技产业处处长		
朱松青	南京工程学院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		
孙昌宇	南京工程学院	审计处处长		
孙昌宇	南京鼎牌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发放绩效工资；独立董事报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每人每年 15 万元（含税）。除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在公司领取报酬，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月支付。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10.8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德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保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维胜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陈磊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卢光霖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仇向洋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洪发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廖良茂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曾祥洋	总裁助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廖良茂、曾祥洋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开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0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34
销售人员	353
技术人员	880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528
合计	5,0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211
本科	845
专科	984
专科以下	3,030
合计	5,076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坚持“一个接近、两个挂钩”的薪酬激励原则：坚持待遇与贡献越来越接近；坚持公司效益与整体薪酬水平挂钩，坚持个人业绩与个人薪酬待遇挂钩。

2、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年度薪酬。

3、公司对于高层次特殊人才的引进，采取市场化的“协议薪酬”方式，保障待遇。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断完善培训体系，报告期内完成 KN-ELN 在线学习平台建设，组织完成 28 门企业内部课程建设，累计在线学时达 13346 小时。

报告期内，继续组织实施中层（后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与领导力培训、职业经理人培训；加强对业务骨干的在职培训。

报告期内，新员工入职培训、公司的安全、质量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7,97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622,634.22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12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颖奇	否	11	11	8	0	0	否	3
金元贵	否	11	11	8	0	0	否	2
高文明	否	11	11	8	0	0	否	3
刘文平	否	11	11	8	0	0	否	3
汪木兰	否	11	11	8	0	0	否	2
朱松青	否	11	11	8	0	0	否	1
何德明	是	10	10	8	0	0	否	1
张保华	是	10	10	8	0	0	否	1
王维胜	是	10	10	8	0	0	否	2
卢光霖	是	1	1	0	0	0	否	1
仇向洋	是	1	1	0	0	0	否	1
张洪发	是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会议议案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下设提名、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勤勉地履行着各自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对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的议案表示同意，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未发现存在风险的事项。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依据当年的利润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苏亚审【2018】639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尼机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尼机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注释 3。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康尼机电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5,943.90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4,905.35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1,038.55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24.77%。康尼机电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影响金额重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p> <p>(2)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分析康尼机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并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p> <p>(3) 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的依据, 包括客户信用记录、抵押或质押物状况、违约或延迟付款记录及期后实际还款情况, 并复核其合理性;</p> <p>(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p>(5)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并选取样本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根据回函和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偏差。</p>
-----------------------------------------------------------------------------------------------------------------------------------------------------------------------------------------------	--------------------------------------------------------------------------------------------------------------------------------------------------------------------------------------------------------------------------------------------------------------------------------------------------------------------------------------------------------------------------------------------------------------

2. 重大资产重组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2017 年 12 月 4 日, 康尼机电出资 340,000.00 万元收购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12,850.84 万元, 确认的商誉为 227,149.16 万元。该交易事项在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构成合并对价基础的标的企业的股权价值等方面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因此我们将此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我们了解、评价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获取并查看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交接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 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备, 并对管理层确定的购买日进行复核;</p> <p>(3) 获取并查看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购买日的财务报表, 对被收购公司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p>

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重要假设、估值方法、重要参数的选择等进行复核,分析其合理性;

(4) 结合评估报告及购买日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并复核确认的商誉;

(5) 询问康尼机电向被收购公司派出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向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派出代表情况;

(6) 复核或有对价的确认及会计处理;

(7) 评价相关收购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康尼机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康尼机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尼机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尼机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尼机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尼机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尼机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康尼机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长俄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晶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936,981,742.58	292,289,02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4	395,280,240.37	330,593,088.82
应收账款	七 5	1,810,385,533.83	933,553,714.69
预付款项	七 6	45,347,034.28	23,690,676.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7	1,396,862.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9	61,405,054.97	69,256,28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0	663,749,537.89	385,508,712.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201,331,937.01	163,667,427.27
流动资产合计		4,115,877,943.40	2,198,558,929.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4	3,650,000.00	3,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	565,873,148.91	395,232,754.19
在建工程	七 20	35,335,273.87	20,765,109.33
工程物资		870,440.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5	117,196,899.24	36,549,604.40
开发支出			
商誉	七 27	2,271,491,594.77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8	53,475,405.67	22,205,31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9	18,249,453.73	8,362,5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0	125,602,39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1,744,614.85	486,765,372.06
资产总计		7,307,622,558.25	2,685,324,30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1	307,000,000.00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4	488,997,223.08	316,993,212.10
应付账款	七 35	999,914,937.64	485,560,192.02
预收款项	七 36	48,252,502.60	20,106,895.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7	148,297,776.91	126,073,755.05
应交税费	七 38	144,282,499.33	31,741,995.39
应付利息	七 39	360,307.63	197,850.60
应付股利	七 40	695,520.00	1,014,300.00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147,327,306.42	83,809,420.9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43	3,025,424.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88,153,497.83	1,255,497,62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50	6,093,268.36	6,307,092.76
递延收益	七 51	33,025,000.00	36,098,11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9	13,998,504.94	1,391,17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16,773.30	43,796,376.72

负债合计		3,341,270,271.13	1,299,293,99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53	895,675,484.00	738,383,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55	2,209,328,298.25	27,909,257.21
减：库存股	七 56	15,224,160.00	38,865,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7	-46,111.93	-71,509.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59	105,889,130.98	84,066,103.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60	696,040,968.83	510,805,1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1,663,610.13	1,322,226,836.92
少数股东权益		74,688,676.99	63,803,46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6,352,287.12	1,386,030,30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7,622,558.25	2,685,324,301.41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523,512.67	198,473,88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910,572.12	221,465,236.10
应收账款	十七 1	941,010,791.45	716,931,707.80
预付款项		23,085,498.31	11,995,79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79,128,097.76	107,350,539.26
存货		389,792,766.57	254,474,337.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944,033.12	161,511,383.56
流动资产合计		2,131,395,272.00	1,672,202,881.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3,530,506,698.91	85,973,198.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484,131.68	318,538,287.59
在建工程		19,465,458.16	13,041,887.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875,026.58	30,141,575.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254,653.56	13,506,313.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4,022.87	3,795,01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9,129,991.76	468,646,281.23
资产总计		6,080,525,263.76	2,140,849,162.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6,920,423.13	194,908,021.98
应付账款		712,351,742.80	529,004,190.87
预收款项		36,497,574.22	14,997,081.99
应付职工薪酬		97,614,119.61	95,359,092.00
应交税费		2,859,874.46	11,665,874.61
应付利息		187,291.66	106,333.33
应付股利		695,520.00	1,014,300.00
其他应付款		1,116,823,519.37	100,781,605.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3,950,065.25	1,027,836,50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093,268.36	6,093,268.36
递延收益		21,125,000.00	24,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6,859.61	753,79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65,127.97	31,647,061.06
负债合计		2,492,415,193.22	1,059,483,561.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675,484.00	738,383,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0,481,890.84	39,062,849.80
减：库存股		15,224,160.00	38,865,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89,130.98	84,066,103.05
未分配利润		381,287,724.72	258,718,79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110,070.54	1,081,365,6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0,525,263.76	2,140,849,162.32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17,792,419.71	2,010,149,489.09
其中：营业收入	七 61	2,417,792,419.71	2,010,149,48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30,723,904.22	1,755,841,865.35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1,550,554,038.15	1,247,929,22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24,913,524.31	19,737,239.55
销售费用	七 63	150,740,173.53	129,657,382.22
管理费用	七 64	375,126,698.79	342,567,667.59
财务费用	七 65	20,305,533.07	7,729,468.17
资产减值损失	七 66	9,083,936.37	8,220,88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3,365,804.42	5,704,97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695.99	-192,52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916,851.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134,474.99	259,820,077.88
加：营业外收入	七 69	3,685,257.82	40,855,436.40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0	1,365,485.18	1,352,81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454,247.63	299,322,699.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1	44,903,851.43	43,759,605.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50,396.20	255,563,093.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550,396.20	255,563,093.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7,653,210.43	15,622,289.9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897,185.77	239,940,80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72	25,397.40	18,031.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7.40	18,031.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97.40	18,031.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97.40	18,031.6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8,575,793.60	255,581,12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922,583.17	239,958,83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3,210.43	15,622,289.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2	0.32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06	0.325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1,668,942,534.96	1,400,710,136.53
减：营业成本	十七 4	1,272,482,674.55	1,022,575,739.70
税金及附加		13,759,945.01	11,548,626.68
销售费用		102,741,132.27	96,457,940.37
管理费用		223,632,178.36	212,908,968.75
财务费用		13,000,369.53	2,668,139.27
资产减值损失		11,754,423.98	4,412,03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179,778,931.40	116,004,91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9.63	55,980.01
其他收益		7,838,15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177,849.50	166,199,587.81
加：营业外收入		3,255,166.57	8,068,741.61
减：营业外支出		1,156,527.17	788,288.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276,488.90	173,480,040.95
减：所得税费用		3,046,209.61	8,844,453.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30,279.29	164,635,587.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30,279.29	164,635,587.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0,279.29	164,635,587.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3,200,316.41	1,846,243,243.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53,217.03	41,190,38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8,504,228.76	52,558,16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8,957,762.20	1,939,991,79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6,975,456.35	1,203,953,12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162,704.38	399,450,69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67,258.13	173,535,53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17,223,550.23	101,528,82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6,528,969.09	1,878,468,1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8,793.11	61,523,61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 73	545,322,01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70,412.64	7,411,02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38.64	144,68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26,179.09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9,436,640.37	442,555,706.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145,160.62	123,959,61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 73	425,259,072.47	314,61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2,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29,233.09	438,575,61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807,407.28	3,980,091.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5,000.00	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5,000.00	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227,223.38	2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73	127,476.75	413,93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89,700.13	219,913,939.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227,223.38	3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60,681.70	66,440,22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03,000.00	6,158,7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287,905.08	400,883,25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01,795.05	-180,969,31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020.64	1,206,93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3,974.80	-114,258,67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289,024.62	406,547,69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22,999.42	292,289,024.62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815,325.53	1,205,245,63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05,118.58	6,553,09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94,736.76	50,955,53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915,180.87	1,262,754,26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684,587.90	863,069,80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776,973.78	239,161,11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88,571.19	68,307,51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6,869.31	75,280,77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077,002.18	1,245,819,20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8,178.69	16,935,05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000,000.00	44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83,539.62	17,377,68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530.00	263,469.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936,069.62	494,641,1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57,876.86	100,775,61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9,789,572.47	336,13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672,449.33	436,911,61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6,379.71	57,729,53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227,223.38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6.75	386,59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54,700.13	80,386,59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227,223.38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577,990.29	55,409,22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2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05,213.67	285,852,2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9,486.46	-205,465,65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4,816.47	879,77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76,468.97	-129,921,28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73,883.30	328,395,1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50,352.27	198,473,883.30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8,383,250.00				27,909,257.21	38,865,400.00	-71,509.33		84,066,103.05		510,805,135.99	63,803,466.56	1,386,030,30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8,383,250.00				27,909,257.21	38,865,400.00	-71,509.33		84,066,103.05	-	510,805,135.99	63,803,466.56	1,386,030,30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292,234.00				2,181,419,041.04	-23,641,240.00	25,397.40		21,823,027.93	-	185,235,832.84	10,885,210.43	2,580,321,98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97.40				280,897,185.77	7,653,210.43	288,575,793.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292,234.00				2,181,419,041.04	-23,641,240.00			-		-	8,535,000.00	2,370,887,515.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292,234.00				2,180,070,541.04							8,535,000.00	2,345,897,77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500.00								1,348,500.00
4. 其他						-23,641,240.00							23,641,240.00
(三)利润分配									21,823,027.93		-95,661,352.93	-5,303,000.00	-79,141,3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23,027.93		-21,823,027.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73,838,325.00	-5,303,000.00	-79,141,325.00

2017 年年度报告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95,675,484.00				2,209,328,298.25	15,224,160.00	-46,111.93		105,889,130.98		696,040,968.83	74,688,676.99	3,966,352,287.1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5,353,300.00				477,267,392.34	79,018,800.00	-89,540.98		67,602,544.30		346,398,551.07	52,739,841.50	1,160,253,28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5,353,300.00				477,267,392.34	79,018,800.00	-89,540.98		67,602,544.30		346,398,551.07	52,739,841.50	1,160,253,2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029,950.00				-449,358,135.13	-40,153,400.00	18,031.65		16,463,558.75		164,406,584.92	11,063,625.06	225,777,015.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31.65				239,940,803.67	15,622,289.97	255,581,125.29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8,185.13	-39,992,400.00						1,600,085.09	35,264,29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64,000.00	3,06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87,899.96								4,387,899.96
4. 其他					-10,716,085.09	-39,992,400.00						-1,463,914.91	27,812,400.00
(三) 利润分配						-161,000.00			16,463,558.75	-75,534,218.75		-6,158,750.00	-65,068,41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63,558.75	-16,463,558.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00.00				-59,070,660.00		-6,158,750.00	-65,068,41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3,029,950.00				-443,029,9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3,029,950.00				-443,029,9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8,383,250.00				27,909,257.21	38,865,400.00	-71,509.33		84,066,103.05	510,805,135.99		63,803,466.56	1,386,030,303.48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	----

2017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8,383,250.00				39,062,849.80	38,865,400.00			84,066,103.05	258,718,798.36	1,081,365,60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8,383,250.00				39,062,849.80	38,865,400.00			84,066,103.05	258,718,798.36	1,081,365,60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292,234.00				2,181,419,041.04	-23,641,240.00			21,823,027.93	122,568,926.36	2,506,744,4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230,279.29	218,230,27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292,234.00				2,181,419,041.04	-23,641,240.00					2,362,352,515.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7,292,234.00				2,180,070,541.04						2,337,362,775.0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8,500.00						1,348,500.00
4. 其他						-23,641,240.00					23,641,240.00
（三）利润分配									21,823,027.93	-95,661,352.93	-73,838,32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23,027.93	-21,823,027.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73,838,325.00	-73,838,325.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675,484.00				2,220,481,890.84	15,224,160.00			105,889,130.98	381,287,724.72	3,588,110,070.5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5,353,300.00				477,704,899.84	79,018,800.00			67,602,544.30	169,617,429.66	931,259,37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5,353,300.00				477,704,899.84	79,018,800.00			67,602,544.30	169,617,429.66	931,259,373.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029,950.00				-438,642,050.04	-40,153,400.00			16,463,558.75	89,101,368.70	150,106,22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635,587.45	164,635,58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87,899.96	-39,992,400.00					44,380,29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87,899.96						4,387,899.96
4. 其他						-39,992,400.00					39,992,400.00
（三）利润分配						-161,000.00			16,463,558.75	-75,534,218.75	-58,909,6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63,558.75	-16,463,558.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000.00				-59,070,660.00	-58,909,66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3,029,950.00				-443,029,9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3,029,950.00				-443,029,9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2017 年年度报告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8,383,250.00				39,062,849.80	38,865,400.00			84,066,103.05	258,718,798.36	1,081,365,601.21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美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美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尼机电”）系 2009 年 9 月由原南京康尼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成立时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后经数次变更，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增加到 21,661.33 万元，其中：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990.00 万股，占 18.42%；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99.60 万股，占 6.00%；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持有 931.00 万股，占 4.30%；金元贵等 9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15,440.73 万股，占 71.28%。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8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9,814.70 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891.33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1 月 9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6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42 元/股”。2015 年 1 月 16 名激励对象交款 7,998.48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644.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29,535.33 万元，并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9,535.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73,838.325 万股，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龙昕科技 100% 股权作价 34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 2,337,362,775.04 元、折合股份 157,292,234 股，支付现金对价 1,062,637,224.96 元。据此，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廖良茂等 19 名对象发行股份 157,292,234 股（每股发行价 14.86 元），于当日完成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康尼机电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龙昕科技董事会改组，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5,675,484.00

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7）47号验资报告；同时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97,6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111,264万元（每股发行价11.40元），并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变更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3,275,484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8）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前述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93,275,484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724582501J。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轨道交通装备、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及专用器材，软件产品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站台安全门及屏蔽门系统、轨道车辆内部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一）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或其他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取得方式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一)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一）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者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2)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 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指期末余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p>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p> <p>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照账龄分析法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
特殊款项性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指单项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交易对象关系及特殊款项性质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一）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

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技术许可使用费	8		12.50
软件	2-10		50.00-10.00
著作权及专利〔注〕	10		10.00

〔注〕著作权及专利系龙昕科技评估增值形成。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
-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一)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

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一)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

除了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外，无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授予日均不做会计处理。

(二)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对于附有市场条件的股份支付，只要职工满足了其他所有非市场条件，就确认已取得的服务。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等待期期限确定后，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则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三) 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

1.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回购股份形式奖励公司职工的，在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职工行权购买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车辆门系统：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2）安全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3）门系统配件：干线门系统配件产品运抵各铁路局所属车辆检修段后，经验收合格并待各铁路局收到车辆检修段的信息反馈后确认收入；城轨门系统配件产品在客户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

（4）连接器：对用于整车制造的连接器，待客户将其最终装配到车辆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作为配件的连接器，待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确认凭据后确认收入。

（5）境外销售：待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发出产品并取得产品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

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且本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销项税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5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	15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实业”）	25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海潮”）	25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康尼”）	15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康尼”）	25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	15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新能源”）	15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尼”）	25
南京康尼环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环网”）	15
唐山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康尼”）	25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尼”）	25
南京康尼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智能”）	25
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气”）	25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	15
东莞市伊美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特”）	25
广东昕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瑞科技”）	25

庐山天海潮会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庐山会所”）所得税为定额征收；法国康尼、美国康尼所得税按所在国税法确定。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的子公司康尼电子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期复审，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F201732001092 、 GR2017320013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龙昕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06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康尼精机、康尼环网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0029 、 GR201632000584 高新技术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康尼新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3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康尼电子、康尼精机、康尼环网、康尼新能源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康尼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8,913.50	218,243.85
银行存款	909,084,085.92	259,425,225.89
其他货币资金	27,758,743.16	32,645,554.88
合计	936,981,742.58	292,289,024.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70,289.82	677,171.5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26,636,844.76 元，保函保证金为 1,121,898.4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3,481,522.32	315,893,088.82
商业承兑票据	121,798,718.05	14,700,000.00
合计	395,280,240.37	330,593,088.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894,039.91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73,894,039.9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5,204,132.35	
商业承兑票据	25,117,248.11	
合计	320,321,380.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7,539.82	0.48	8,897,539.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541,471.66	99.52	40,155,937.83	2.17	1,810,385,533.83	948,633,804.21	100.00	15,080,089.52	1.59	933,553,714.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59,439,011.48	/	49,053,477.65	/	1,810,385,533.83	948,633,804.21	/	15,080,089.52	/	933,553,714.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897,539.82	8,897,539.82	100	2016年8月, 东莞钨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韩资企业、韩国三星电子的供应商)因经营不善歇业, 龙昕科技已提起诉讼保全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合计	8,897,539.82	8,897,539.8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51,744,299.42	29,700,606.17	1.70

1 至 2 年	77,954,781.64	4,071,295.72	5.22
2 至 3 年	12,387,161.29	2,552,263.07	20.6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82,161.42	1,524,648.42	30.00
4 至 5 年	2,131,886.91	1,065,943.46	50.00
5 年以上	1,241,180.98	1,241,180.98	100.00
合计	1,850,541,471.66	40,155,937.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0,60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973.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44,294,266.2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9.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956,503.8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852,887.13	92.00	22,845,720.20	95.00
1 至 2 年	2,584,523.70	5.55	953,730.54	3.97
2 至 3 年	915,409.02	1.97	82,237.42	0.34
3 年以上	224,734.85	0.48	165,338.84	0.69
合计	46,577,554.70	100.00	24,047,027.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8,889,237.6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96,862.4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396,862.4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407,120.72	99.71	9,002,065.75	12.79	61,405,054.97	71,862,033.39	100.00	2,605,749.27	3.63	69,256,284.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810.88	0.29	206,810.88	100.00						
合计	70,613,931.60	/	9,208,876.63	/	61,405,054.97	71,862,033.39	/	2,605,749.27	/	69,256,284.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07,399.49	295,904.77	2.96
1 至 2 年	423,988.00	42,398.80	10.00
2 至 3 年	42,770,620.90	8,663,762.18	20.2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3,202,008.39	9,002,065.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83,553.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988,741.52	7,175,568.39
备用金及代垫个人款项等	7,728,098.44	6,261,767.72
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注 1]	3,500,000.00	5,171,490.80
柯智强、张慧凌借款[注 2]	41,543,640.90	51,543,640.90
预付厂房租赁费	4,119,326.95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206,810.88	
其他	1,527,312.91	1,709,565.58
合计	70,613,931.60	71,862,033.39

[注1] 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350万元系因前手背书原因逾期未收款票据，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已全部收回；

[注 2]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柯智强、张慧凌	借款	41,543,640.90	2-3 年	58.83	8,308,728.18
东莞市翔健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租赁费	3,736,228.61	1 年以内	5.29	112,086.86
东莞市勇兴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3,600,000.00	1 年以内	5.10	108,000.0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 年以内	3.54	
TCL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2	1 年以内	2.83	60,000.00
合计	/	53,379,869.53	/	75.59	8,588,815.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096,887.16	307,550.30	221,789,336.86	119,877,374.08	548,405.01	119,328,969.07
在产品	56,203,280.53		56,203,280.53	51,923,296.40		51,923,296.40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3,976,135.60		3,976,135.60	2,240,897.20		2,240,897.2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242,509,045.37	5,862,320.65	236,646,724.72	96,497,115.22	1,995,405.19	94,501,710.03
半成品	143,561,433.84	1,485,596.29	142,075,837.55	115,319,159.94	477,844.04	114,841,315.90
委托加工物资	3,058,222.63		3,058,222.63	2,672,524.34		2,672,524.34
合计	671,405,005.13	7,655,467.24	663,749,537.89	388,530,367.18	3,021,654.24	385,508,712.9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8,405.01	-1,214,529.69	973,674.98			307,550.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产成品	1,995,405.19	-26,126.48	3,893,041.94			5,862,320.65
半成品	477,844.04	1,007,752.25	0.00			1,485,596.29
合计	3,021,654.24	-232,903.92	4,866,716.92			7,655,467.24

其他指合并范围增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注 1]	191,462,255.36	161,511,383.56
待抵扣增值税	1,477,278.84	168,687.65
预交所得税	6,569,203.36	1,987,356.06
待摊自用模具[注 2]	1,720,544.10	
待验进项税	102,655.35	
合计	201,331,937.01	163,667,427.27

其他说明

[注1]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包含本金190,257,064.14元，应计利息收入1,205,191.22元。

[注 2]龙昕科技自用模具成本在服务的产产品预计周期内摊销，自用模具维修费按 2 个月摊销。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现金
资				

单位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持股比例(%)	红利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3,650,000.00			3,650,000.00					7.3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2,122,088.23	164,759,670.75	8,252,771.22	42,005,249.79	10,576,438.34	557,716,21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5,072,991.79	229,018,336.93	2,226,703.25	20,312,524.16	16,327,345.06	282,957,901.19
（1）购置	2,954,332.34	30,820,441.61	1,108,896.41	15,266,825.10	2,213,951.96	52,364,447.42
（2）在建工程转入	12,118,659.45	6,266,221.11		80,974.97	1,039,285.68	19,505,141.21
（3）企业合并增加		191,931,674.21	1,117,806.84	4,964,724.09	13,074,107.42	211,088,312.56
3.本期减少金额		1,236,708.93	79,553.00	389,574.56	406,921.01	2,112,757.50
（1）处置或报废		1,236,708.93	79,553.00	389,574.56	406,921.01	2,112,757.50
4.期末余额	347,195,080.02	392,541,298.75	10,399,921.47	61,928,199.39	26,496,862.39	838,561,362.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383,992.83	69,730,198.09	4,200,491.82	24,180,228.82	3,988,552.58	162,483,464.1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30,354.08	79,716,044.18	1,945,895.88	8,618,571.98	4,663,700.04	111,474,566.16
（1）计提	16,530,354.08	22,324,069.53	1,179,744.51	6,682,976.82	2,078,207.05	48,795,351.99
（2）企业合并增加		57,391,974.65	766,151.37	1,935,595.16	2,585,492.99	62,679,214.17
3.本期减少金额		898,435.02	75,575.35	285,615.28	10,191.54	1,269,817.19
（1）处置或报废		898,435.02	75,575.35	285,615.28	10,191.54	1,269,817.19
4.期末	76,914,346.91	148,547,807.25	6,070,812.35	32,513,185.52	8,642,061.08	272,688,213.11

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0,280,733.11	243,993,491.50	4,329,109.12	29,415,013.87	17,854,801.31	565,873,148.91
2.期初账面价值	271,738,095.40	95,029,472.66	4,052,279.40	17,825,020.97	6,587,885.76	395,232,754.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823,958.96	8,241,101.73		10,582,857.2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详见附注七、47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红树湾	3,981,973.69	2015 年 8 月取得房产。合同约定：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720 日内办理房产证、在取得房产证之日起 180 日内办理土地证
生活辅助用房	35,617,913.3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制造车间四	36,736,190.29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门机焊接和铣削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2,041,456.20		2,041,456.20	1,425,641.02		1,425,641.02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				1,235,330.21		1,235,330.21
科技楼改造				1,468,407.79		1,468,407.79
MES 软件	6,701,403.84		6,701,403.84	3,037,302.61		3,037,302.61
丝杆生产线				1,606,719.23		1,606,719.23
立体仓库项目	9,946,863.21		9,946,863.21	4,615,384.60		4,615,384.60
玻璃粘接智能化车间	1,958,106.81		1,958,106.81			
高压电磁生产专用设备系统	1,660,000.00		1,660,000.00			
SL 系统开发平台	1,189,122.73		1,189,122.73			
综合台	1,081,100.89		1,081,100.89			
EMC 测试系统	1,665,812.00		1,665,812.00			
虚拟系统	1,119,658.12		1,119,658.12			
龙昕科技环保工程	1,383,783.78		1,383,783.78			
其他	6,587,966.29		6,587,966.29	7,376,323.87		7,376,323.87
合计	35,335,273.87		35,335,273.87	20,765,109.33		20,765,109.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机器人滚边生产线	1,700,000.00	1,235,330.21		1,235,330.21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门机焊接和铣削机器人系统自动化生产线	3,500,000.00	1,425,641.02	615,815.18			2,041,456.20	105.98	100.00				募集资金
科技楼改造	2,410,000.00	1,468,407.79	1,198,044.91		2,666,452.70		110.64	100.00				自筹
布局改造	21,190,085.85	687,720.99	9,731,569.80	3,175,674.57	7,243,616.22		63.89	100.00				募集资金
MES软件	10,000,000.00	3,037,302.61	4,154,092.96	489,991.73		6,701,403.84	71.91	71.91				募集资金
丝杆生产线	6,367,500.00	1,606,719.23	788,760.97	2,395,480.20			42.78	100.00				募集资金
立体仓库项目	15,384,615.38	5,277,143.57	6,422,346.14	1,752,626.50		9,946,863.21	76.05	76.05				自筹
综合台	1,226,400.00	330,940.18	750,160.71			1,081,100.89	88.15	88.15				自筹
EMC测试系统	2,880,178.00		1,665,812.00			1,665,812.00	57.84	57.84				自筹
虚拟系统	2,000,000.00		1,119,658.12			1,119,658.12	55.98	55.98				自筹
11号室外工程	3,200,000.00		4,158,222.26	4,158,222.26			129.94	100.00				自筹
合计	69,858,779.23	15,069,205.60	30,604,483.05	13,207,325.47	9,910,068.92	22,556,294.2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技术许可使用费	著作权及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024,943.82	1,800,000.00		23,219,553.52	52,044,497.3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0	80,302,545.14	5,935,179.54	86,387,724.68
(1)购置		150,000.00		4,868,487.95	5,018,487.9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80,302,545.14	1,066,691.59	81,369,236.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7,024,943.82	1,950,000.00	80,302,545.14	29,154,733.06	138,432,222.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10,112.65	1,140,625.00		10,144,155.29	15,494,892.94
2.本期增加金额	535,187.23	240,625.00	669,187.87	4,295,429.74	5,740,429.84
(1)计提	535,187.23	240,625.00	669,187.87	4,157,435.33	5,602,435.43
				137,994.41	137,994.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745,299.88	1,381,250.00	669,187.87	14,439,585.03	21,235,32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79,643.94	568,750.00	79,633,357.27	14,715,148.03	117,196,899.24
2.期初账面价值	22,814,831.17	659,375.00		13,075,398.23	36,549,604.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271,491,594.77				2,271,491,594.77
合计		2,271,491,594.77				2,271,491,594.7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及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11,855,845.64	29,234,995.08	5,208,570.67		35,882,270.05
车间及设备改造费用	715,725.10		228,808.56		486,916.54
认证试验费用	209,624.86		71,874.96		137,749.90
技术服务费	9,424,120.39	13,743,975.01	6,199,626.22		16,968,469.18

合计	22,205,315.99	42,978,970.09	11,708,880.41		53,475,405.67
----	---------------	---------------	---------------	--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072,089.12	10,812,958.80	21,063,843.14	3,312,166.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071,205.44	4,060,680.81	19,091,486.53	2,863,722.98
可抵扣亏损	7,548,575.49	1,887,143.87		
因计提预计负债而确认的费用或损失	6,093,268.36	913,990.25	6,307,092.76	946,063.91
期权激励	3,831,199.99	574,680.00	8,270,899.99	1,240,634.99
合计	111,616,338.40	18,249,453.73	54,733,322.42	8,362,58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确认时间性差异	11,744,534.36	1,761,680.15	9,274,471.70	1,391,170.76
资产评估增值	81,578,832.00	12,236,824.79		
合计	93,323,366.36	13,998,504.94	9,274,471.70	1,391,170.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252.82	
可抵扣亏损	20,634,468.26	10,060,818.81
合计	20,710,721.08	10,060,818.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992,824.47	
2020	1,509,281.56	5,141,363.90	
2021	3,285,200.14	3,926,630.44	
2022	15,839,986.56		
合计	20,634,468.26	10,060,818.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龙昕科技预付工程款	3,896,944.25	
昕瑞科技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121,705,454.26	
合计	125,602,398.51	

其他说明：

2017 年，龙昕科技子公司昕瑞科技分别与有关供应商签订了相关采购合同，其中废气及废水工程合同金额 4,218.00 万元、真空镀膜设备及光学磁控溅射镀膜机和注塑机合同金额 19,069.38 万元、生产线合同金额 1,76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昕瑞科技已预付废气及废水工程款 2,571.30 万元、镀膜机及注塑机等设备款 9,084.06 万元、生产线款 500.00 万元；后续昕瑞科技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92,000,000.00	190,000,000.00
其他（保证+抵押）	15,000,000.00	
合计	307,000,000.00	19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7 年 8 月 1 日龙昕科技与光大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龙昕科技获得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廖良茂、田晓琴及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保证，同时龙昕科技以原值 29,634,799.62 元设备进行抵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1,647,712.51	
银行承兑汇票	467,349,510.57	316,993,212.10
合计	488,997,223.08	316,993,212.1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17,408,538.79	453,677,945.54
应付工程款	10,395,913.00	21,039,264.48
应付设备款	57,814,474.72	5,149,602.66
应付运费	12,714,605.73	5,693,379.34
其他	1,581,405.40	
合计	999,914,937.64	485,560,19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友通工业有限公司	13,728,750.72	设备款
揭西县合正辉贸易有限公司	5,378,216.96	材料款
深圳市星友方科技有限公司	2,959,658.12	设备款
合计	22,066,625.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48,252,502.60	20,106,895.12
合计	48,252,502.60	20,106,895.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954,588.34	470,006,863.01	448,446,540.36	147,514,910.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166.71	41,143,995.94	40,480,296.73	782,865.92
三、辞退福利		518,926.42	518,926.4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073,755.05	511,669,785.37	489,445,763.51	148,297,776.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929,068.33	363,750,341.52	348,346,331.28	122,333,078.57
二、职工福利费		25,737,162.75	25,737,162.75	
三、社会保险费	29,203.89	21,348,292.70	21,105,734.40	271,76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206.45	18,278,393.15	18,091,656.45	211,943.15
工伤保险费	2,530.08	1,495,897.24	1,464,757.03	33,670.29
生育保险费	1,467.36	1,574,002.31	1,549,320.92	26,148.75
四、住房公积金	11,926.00	15,787,601.72	15,609,282.72	190,2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880,063.15	12,531,093.54	5,612,556.98	21,798,599.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1,039,694.62	18,731.93		1,058,426.55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3,064,632.35	30,833,638.85	32,035,472.23	1,862,798.97
九、其他				

合计	125,954,588.34	470,006,863.01	448,446,540.36	147,514,910.9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322.86	39,650,776.32	39,004,601.60	762,497.58
2、失业保险费	2,843.85	1,493,219.62	1,475,695.13	20,368.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166.71	41,143,995.94	40,480,296.73	782,86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248,228.95	15,810,617.7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4,214,169.29	11,489,819.20
个人所得税	2,371,440.69	1,293,556.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0,948.29	1,222,588.26
房产税	726,210.59	806,247.79
教育附加费	4,518,728.77	884,818.77
印花税	225,447.49	66,676.52
土地使用税	167,325.26	167,325.26
其他		345.19
合计	144,282,499.33	31,741,995.3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307.63	197,850.6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60,307.63	197,850.6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限制性股票扣除个人所得税的净额	695,520.00	1,014,300.00
合计	695,520.00	1,014,300.0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龙昕科技原股东现金对价（注1）	1,062,637,224.96	
质保金及押金	31,762,133.60	30,883,998.67
房租	1,298,570.00	
水电汽费	1,969,576.82	1,399,985.84
中介服务费	1,077,671.99	791,388.7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注2）	15,224,160.00	38,865,400.00
职工款项	4,820,026.44	6,541,690.63
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关联单位往来	13,790,198.68	
曾祥洋垫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3,600,000.00	
其他	11,147,743.93	5,326,957.07
合计	1,147,327,306.42	83,809,420.93

（注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支付现金对价833,787,873.00元。

（注2）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期末余额包含：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1,599.70 万元，扣减限制性股票获取的现金红利 77.28 万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25,424.22	
合计	3,025,424.2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龙昕科技应付固定资产融资费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3,075,695.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271.00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3,025,424.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025,424.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龙昕科技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及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固定资产 18,823,958.96 元（不含税现值），期限为 24 个月至 36 个月。合并期间内龙昕科技确认融资费用 22,153.13 元，同时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25,424.22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6,307,092.76	6,093,268.36	参见说明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6,307,092.76	6,093,268.3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门系统产品对安全性的要求较一般产品要高，质保期一般为三年，为保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公司按门系统产品销售收入的3.5%扣除当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计提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总额滚动计算，计提期限为3年，即在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提满3年后，第4年在计提当年度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后冲销第1年度的产品售后质量保证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1）

6 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	498,113.20		498,113.20		说明 (1)
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说明 (2)
精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两化融合)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3)
15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说明 (4)
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广铁 2 号线客室门	300,000.00		300,000.00		说明 (5)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1,100,000.00		1,100,000.00		说明 (6)
2015 年省级战略新兴项目(轨道智能装置产业化)	7,000,000.00		875,000.00	6,125,000.00	说明 (7)
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3,500,000.00			13,500,000.00	说明 (8)
2015 年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工作站)	300,000.00		300,000.00		说明 (9)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说明 (10)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16 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11)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 16 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智能工厂		1,000,000.00		1,000,000.00	说明 (12)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说明 (13)
康尼轨道交通站台通用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说明 (14)

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职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说明（15）
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说明（16）
合计	36,098,113.20	3,525,000.00	6,598,113.20	33,025,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	498,113.20		498,113.2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锻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两化融合）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资金-广铁 2 号线客室门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1,100,000.00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战略新兴	7,000,000.00		875,000.00		6,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轨道智能装置产业化）						
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13,500,000.00				13,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科技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工作站）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16 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开发区管委会 16 年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智能工厂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125,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尼轨道交通站台通用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增强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职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98,113.20	3,525,000.00	6,598,113.20		33,025,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 2014 年 8 月 20 号南京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4]242 号、宁财企[2014]463 号)，其中：本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项目(轨道车辆自动门系统研发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150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 981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拨付的 150 万元，该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康尼电子的 6 自由度关节型通用工业机器人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80 万元，基于 Ethernet/IP 总线技术的门控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指标金额 40 万元，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资金 120 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2) 根据 2014 年 9 月 11 日康尼电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2014 年 10 月公司收到《工业机器人安全集成伺服驱动技术的研发》项目补助款 8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始前期调研，2015 年 1 至 6 月进行技术方案论证，2015 年 7 至 12 月技术研发实施、研发成果测试、实验、系统联调，2016 年 1 至 12 月产业化、小批量生产、知识产权申报，2017 年 1 至 6 月总结材料、项目验收。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3)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与工业融合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信推[2014]335 号、宁财企[2014]753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康尼精锻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下 2015 年省知识产权计划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5)160 号 宁财教(2015)539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支付的“2015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资金”6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5)187 号 宁财企(2015)405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201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示范应用)-广州地铁 2 号线(A2/A3 型车)

客室车门改造项目”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6)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189 号 宁财企[2016]390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轨道交通门系统研发和精益提升”项目资金 11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7) 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字[2015]1084 号），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付的“轨道交通智能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资金 7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分 8 年转销收益，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87.5 万元。

(8)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228 号 宁财企[2016]454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付的“康尼机电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扩建项目”项目资金 13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9)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5 年度科技公共平台专项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15]24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到南京市科技委支付的“江苏省轨道交通门系统实验室”项目资金 3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6]1094 号文件），康尼新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高压输配电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 万元，项目为建设期 2016-2017 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11)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宁财企[2016]7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短机构有轨电车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12)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6]376 号、宁财企[2016]7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首批智能工厂建设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13) 根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拨 2016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类项目（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资金的请示》（收文综字第 3253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短机构轨道车辆门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 12.5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

(14)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7]488 号、宁财企[2017]786 号，康尼电子的“康尼轨道交通站台通用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获得指标金额 2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在实施中。

(15)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 日南京市财政局与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17]880 号），康尼电子基于“支持企业增强核心竞争优势-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职能化升级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7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在实施中。

(16) 南京市 2017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第十二批，康尼电子基于“轨道交通门高性能驱动系统与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 100 万元，项目参加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在实施中。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8,383,250.00	157,292,234.00				157,292,234.00	895,675,484.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期已完成向廖良茂等 19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 157,292,234 股，每股发行价 14.86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7,292,234.00 元，发行溢价 2,180,070,541.04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亚验（2017）47 号验资报告。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638,357.22	2,185,858,741.04		2,205,497,098.26
其他资本公积	8,270,899.99	1,348,500.00	5,788,200.00	3,831,199.99
合计	27,909,257.21	2,187,207,241.04	5,788,200.00	2,209,328,298.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共计增加 2,185,858,741.04 元，包含（1）公司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 2180,070,541.04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2）期权激励对象 30%的部分行权，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期权费用转入资本溢价 5,788,2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48,500.00 元，系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份支付之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788,200.00 元，系被授予的 16 名期权激励对象 30%的部分行权，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期权费用转入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8,865,400.00	1,964,200.00	25,605,440.00	15,224,160.00
合计	38,865,400.00	1,964,200.00	25,605,440.00	15,224,1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增加 196.42 万元，系已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获取的上期现金股利。

库存股本期减少 2,560.54 万元，其中（1）因 2017 年 2 月解锁 30%限制性股票减少 2,399.54 万元（被授予对象 2015 年认购限制性股票缴款 7,998.48 万元）。（2）处于等待期 80%限制性股票分派的本期现金红利 16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尚有 322 万股处于等待期。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09.33	25,397.40			25,397.40		-46,111.9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							

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509.33	25,397.40			25,397.40		-46,111.9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509.33	25,397.40			25,397.40		-46,111.93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066,103.05	21,823,027.93		105,889,130.9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4,066,103.05	21,823,027.93		105,889,130.9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805,135.99	346,398,551.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0,805,135.99	346,398,551.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97,185.77	239,940,803.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23,027.93	16,463,558.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838,325.00	59,070,6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6,040,968.83	510,805,135.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8,025,865.35	1,168,304,887.48	1,472,044,845.23	874,172,896.46
其他业务	519,766,554.36	382,249,150.67	538,104,643.86	373,756,328.01
合计	2,417,792,419.71	1,550,554,038.15	2,010,149,489.09	1,247,929,224.4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64,558.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88,371.90	9,258,693.45
教育费附加	8,097,856.09	6,630,550.19
资源税		
房产税	2,986,474.68	2,591,937.23
土地使用税	676,840.94	501,975.7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83,685.73	434,470.62
其他	1,280,294.97	55,053.80
合计	24,913,524.31	19,737,239.5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68,275,597.32	56,662,457.56
交通差旅费	21,669,267.77	21,873,375.92
劳务费	5,553,137.18	4,529,279.85
售后服务领料	21,387,860.05	19,267,923.36
运输及装卸费	11,151,874.36	9,677,792.26
其他	22,702,436.85	17,646,553.27
合计	150,740,173.53	129,657,382.2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185,012,515.02	170,118,920.03

薪酬	93,522,107.56	82,175,559.20
劳务费	6,023,548.42	6,729,988.45
招待费	22,568,768.73	26,414,370.84
办公费	6,347,307.15	6,323,191.99
中介机构费	9,422,889.95	6,635,791.62
税金		1,020,301.00
会务费	249,641.75	466,248.99
交通差旅费	5,944,822.62	3,654,873.39
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	1,348,500.00	4,387,899.96
其他	44,686,597.59	34,640,522.12
合计	375,126,698.79	342,567,667.59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精神，公司将原在管理费用核算的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有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72,678.76	11,940,704.11
减：利息收入	-1,825,684.97	-2,801,676.88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2,951,536.37	-2,989,415.94
加：手续费支出	1,407,057.78	911,759.86
加：票据贴现支出	3,047,613.31	436,674.59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	22,153.13	
加：现金折扣	-74,081.61	
加：其他	4,260.30	231,422.43
合计	20,305,533.07	7,729,468.1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16,840.29	6,657,881.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32,903.92	1,563,002.0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083,936.37	8,220,883.3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理财	3,365,804.42	5,704,977.63
合计	3,365,804.42	5,704,977.6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0,000.00	38,634,469.02	750,000.00

其他	2,935,257.82	2,220,967.38	2,935,257.82
合计	3,685,257.82	40,855,436.40	3,685,25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2,000.00	
非常损失		158,918.81	
罚款支出	162,034.05	121,280.50	162,034.05
盘亏支出	101,503.66	213,040.06	101,503.66
滞纳金	11,410.15		11,410.15
其他	1,090,537.32	707,575.79	1,090,537.32
合计	1,365,485.18	1,352,815.16	1,365,485.18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80,364.07	41,345,461.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6,512.64	2,414,143.58
合计	44,903,851.43	43,759,605.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454,24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018,137.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3,672.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816.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19,149.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8,442.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39,445.96
加计扣除影响	-11,807,927.52
所得税费用	44,903,85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之 57 本期发生金额情况。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094,249.29	42,235,320.5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6,383.22	2,801,676.88
其他（注）	6,173,596.25	7,521,169.71
合计	18,504,228.76	52,558,167.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其他主要系临时性资金往来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106,739,194.09	94,032,493.28
押金、保证金支出	4,414,294.91	4,337,819.39
员工备用金		844,946.29
银行手续费	1,407,057.78	911,759.86
其他	104,663,003.45	1,401,808.20
合计	217,223,550.23	101,528,827.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石邦柯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还款	10,000,000.00	35,000,000.00

并购龙昕科技获得的现金净额	388,526,179.09	
合计	398,526,179.09	3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并购重组中介费用	2,225,000.00	
合计	2,22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7,476.75	413,939.70
合计	127,476.75	413,939.7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8,550,396.20	255,563,09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83,936.37	8,220,883.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795,351.99	37,026,278.47
无形资产摊销	5,602,435.43	5,678,255.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08,880.41	7,692,76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695.99	192,52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98,852.53	10,733,76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5,804.42	-5,704,97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6,091.72	1,871,9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579.08	542,159.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598,895.52	17,931,92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068,155.96	-332,430,93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166,504.71	49,817,993.61
其他	1,348,500.00	4,387,8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28,793.11	61,523,616.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9,222,999.42	292,289,024.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289,024.62	406,547,695.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933,974.80	-114,258,670.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09,222,999.42	292,289,024.62
其中: 库存现金	138,913.50	218,243.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9,084,085.92	259,425,22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645,554.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222,999.42	292,289,024.6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变化主要说明如下: (1) 股东投入净增加 1,003.50 万元, 其中: 本期新设子公司康尼电气的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37.50 万元, 康尼精机少数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448.00 万元, 康尼智少数股东增加实收资本 68.00 万元; 科技实业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导致其少数股东投入资本增加 150.00 万元。(2) 利润分配减少系本期子公司科技实业、康尼精机对少数股东分配的股利。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7,758,743.16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3,894,039.91	质押给银行
存货		
固定资产	19,415,589.83	抵押给银行
无形资产		
合计	121,068,372.90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19,076.41	6.5342	15,806,729.08
欧元	658,454.76	7.8023	5,137,461.58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58,222.88	6.5342	72,256,639.94
欧元	1,031,133.63	7.8023	8,045,213.92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款项			
美元	36,198.32	6.5342	236,527.0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单位名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Kangni Technology Service S.A.R.L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市 (La Rochelle)	欧元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Kangni Rail Transit Equipment Corp.(美国康尼)	美国纽约 (New York)	美元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27,499,488.58	其他收益	27,499,488.58
与收益相关	215,600.00	其他收益	215,6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72,700.00	其他收益	472,700.00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70,000.00	其他收益	2,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1,925.15	其他收益	1,101,925.15
与收益相关	183,460.00	其他收益	183,460.00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75,564.14	其他收益	1,275,564.14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6,598,113.20	其他收益	6,598,113.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龙昕科技	2017年11月30日	3,4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2017年11月30日	控制权取得	138,046,538.29	36,627,236.1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62,637,224.9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337,362,775.0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28,508,405.2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271,491,594.7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23,205,468.20	1,640,953,767.49
货币资金	388,526,179.09	388,526,179.09
应收款项	703,282,550.37	703,282,550.37
存货	108,409,025.51	108,409,025.51
固定资产	148,409,098.38	146,828,100.22
无形资产	81,231,242.33	560,539.78
其他流动资产	152,020,869.63	152,020,869.63
其他	141,326,502.89	141,326,502.89
负债：	594,697,062.97	582,359,307.87
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款项	546,248,758.13	546,248,75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37,755.10	
其他	21,110,549.74	21,110,549.74
净资产	1,128,508,405.23	1,058,594,459.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28,508,405.23	1,058,594,459.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存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7年9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2017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20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价340,000.00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2,337,362,775.04元、折合股份157,292,234股，支付现金对价1,062,637,224.96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廖良茂等19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157,292,234股（每股发行价14.86元），于当日完成龙昕科技变更为康尼机电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龙昕科技董事会改组，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龙昕科技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龙昕科技拥有全资子公司伊美特和控股子公司昕瑞科技。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南京康尼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康尼科技出资1100.00万元，持有其55%的股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气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尼电子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及公共交通专用器材、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销售等	100.00		设立
科技实业	南京市	南京市	轨道车辆电连接器、仪器仪表电连接器及各类机电设备、教学仪器仪表、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等	62.50		设立
南京天海潮	南京市	南京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重庆康尼	重庆市	重庆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站台安全门等研发、生产、销售等	100.00		设立
庐山会所	九江市	九江市	住宿、餐饮		100.00	设立
康尼环网	南京市	南京市	中低压环网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等		51.00	设立
青岛康尼	青岛市	青岛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车辆内部装饰部件和连接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康尼精机	南京市	南京市	密数控机床、精密锻件及机械零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55.20		设立

			经营活动)			
康尼新能源	南京市	南京市	汽车零部件、汽车充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汽车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12		设立
北京康尼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专用设备;维修交通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2.00		设立
唐山康尼	唐山市	唐山市	轨道交通车辆塞拉门系统、内门系统检修、车辆配件的检修、销售;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康尼智能	南京市	南京市	智能化机器运动设备、仪器仪表、电动工具、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电动轮椅车、电动助行车、电动自行车的制造(限分公司经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00	设立
成都康尼	成都市	成都市	轨道交通车辆门系统、站台门系统、交	100.00		设立

			通摩擦材料、车辆内部装饰部件、连接器和闸机及汽车大巴门、汽车充电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检修与维护,上述产品的配件销售和服务;机电及一体化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以上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尼电气	南京市	南京市	电气技术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55.00	设立
法国康尼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法国拉罗谢尔(La Rochelle)市	站台安全门及轨道交通车辆内饰和门系统销售、安装、调整、维修、修理、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构件及其各种零件销售	100.00		设立
美国康尼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美国奥尔巴尼(Albany)市	轨道交通装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	100.00		设立
龙昕科技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电脑配件、汽车零配件、精密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美特	东莞市	东莞市	研发、设计、销售:智能化设备、智能飞行器、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产品、医疗器械、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昕瑞科技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子元件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玻璃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陶瓷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子金属及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手机、电子通讯类产品超导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科技实业	37.50%	5,603,770.88	375,000.00	32,543,963.37
康尼精机	44.80%	5,289,338.80	4,928,000.00	24,279,469.54
康尼新能源	36.88%	-3,469,456.38		14,281,411.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技实业系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于 2007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该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2015 年 2 月 12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300.00 万元（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2016 年 3 月以留存收益 3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6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以留存收益 40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科技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2.50%。

康尼精机系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4,000.00 万元于 2015 年成立，实收资本为 4,0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比例为 55.2%。

康尼新能源系由本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 3,000.00 万元于 2015 年成立，实收资本为 2,100.00 万元，本公司控股比例为 55%。2016 年 8 月该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转增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与朱恺等 5 名康尼新能源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461.60 万元收购 5 名股东 8.12% 的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对康尼新能源持股比例上升为 63.1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技实业	176,907,264.84	6,906,054.90	183,813,319.74	119,418,212.25		119,418,212.25	166,218,257.54	6,520,146.26	172,738,403.80	121,710,798.26		121,710,798.26
康尼精机	103,779,490.92	32,504,299.25	136,283,790.17	81,999,836.83	88,708.81	82,088,545.64	86,741,303.72	25,975,385.82	112,716,689.54	69,211,720.03	116,284.81	69,328,004.84
康尼新能源	273,955,470.24	32,012,418.15	305,967,888.39	257,243,887.88	10,000,000.00	267,243,887.88	223,346,241.45	17,222,227.89	240,568,469.34	182,437,049.14	10,000,000.00	192,437,049.1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技实业	168,096,395.60	10,992,501.95	10,992,501.95	11,454,387.94	152,024,111.58	6,925,370.15	6,925,370.15	8,517,956.69
康尼精机	166,821,128.68	11,806,559.83	11,806,559.83	22,355,638.72	139,981,875.24	11,821,917.26	11,821,917.26	835,843.04
康尼新能源	230,257,925.99	-9,407,419.69	-9,407,419.69	-7,688,306.34	271,668,281.52	14,992,089.40	14,992,089.40	275,179.5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存在海外销售和采购，承受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固定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固定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轨道交通装备等商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指定专人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工程学院	公司主要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南京工程学院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受廖良茂实际控制
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之前系廖良茂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之后系受廖良茂实际控制
田小琴	廖良茂之配偶
曾祥洋	公司小股东，公司现总裁助理

5、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前十名）

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00	9.50	9.50
金元贵	54,625,000.00	6.10	6.10
廖良茂	50,590,801.00	5.65	5.6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2,962,880.00	3.68	3.68
山西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32,490,000.00	3.63	3.63
陈颖奇	26,455,250.00	2.95	2.95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00	2.86	2.86

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高文明	24,013,750.00	2.68	2.68
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2,026.00	2.23	2.23
钓鱼台经济开发公司	19,855,405.00	2.22	2.22
合计	371,704,260.00	41.50	41.50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设备等	2,311,965.81	794,871.84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低值易耗品		35,470.09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材料		28,780.00
南京工程学院	研发材料		100,000.00
南京工程学院	设备等	814,223.52	158,490.57
南京工程学院	技术服务	564,150.93	931,442.88
南京工程学院	无形资产	80,000.00	8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东莞龙冠真空科技	环保设备	25,150.00	

有限公司			
东莞市锦裕源仪器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2,401.9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廖良茂、田小琴及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否
廖良茂、田小琴及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0.83	2,166.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28,000.00		28,000.00	
预付款项	南京工程学院				
预付款项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229,500.00		69,6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工程学院	130,600.00		130,600.00	
合计		388,100.00		228,2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	240,900.00	139,700.00
应付账款	南京工程学院科技服务部	458,536.23	93,536.23
其他应付款	廖良茂及其关联方	13,790,198.68	
其他应付款	曾祥洋	3,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工程学院	76,500.00	
合计		18,166,134.91	233,236.2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83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1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在该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2015年1月9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2元/股”。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计16人，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各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确定的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9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截至2015年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1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79,984,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4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544,800.00元。上述股本增加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3-0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于2015年2月12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主要按各解锁期的业绩完成情况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9,266,599.9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8,500.00

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根据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公允价值总额 1,929.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合计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元）	4.49	2.46	0.06	
解锁份额（万股）	322.00	193.20	128.80	644.00
当期成本总额(万元)	1,446.63	474.94	7.86	1,929.43

根据上述计算，授予日康尼机电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929.43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康尼机电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因此，2015 年-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15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6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7 年摊销费用 （万元）	2018 年摊销费用 （万元）	合计
1,353.02	438.79	134.85	2.77	1,929.43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2 万股（复权后 805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20 万股（复权后 483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 1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8 万股（复权后 322 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9,193,058.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93,275,4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9,193,058.08 元。以上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 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廖良茂等 20 位股东持有的龙昕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价 340,000.00 万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 2,337,362,775.04 元、折合股份 157,292,234 股，支付现金对价 1,062,637,224.96 元。截止 2017 年末，已完成向廖良茂等 19 名龙昕科技原股东发行股份 157,292,234 股（每股发行价 14.86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5,675,484.00 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97,6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111,264万元(每股发行价11.40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93,275,484元。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完成前述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993,275,484元。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龙昕科技原股东现金对价833,787,873.00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提供分部信息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公司的本期报告分部包括轨道分部、新能源分部、精机分部、科技实业分部和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轨道分部	新能源分部	精机分部	科技实业分部	龙昕科技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对外交易收入	1,714,618,955.57	229,963,394.66	162,519,981.44	160,276,865.89	138,046,538.29	12,366,683.86		2,417,792,419.71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0,470,419.85	294,531.33	4,301,147.24	7,819,529.71		5,542,683.72	-28,428,311.85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11,099,974.89	1,070,842.26	53,545.14	746,413.69	-3,923,233.55	36,393.94		9,083,936.37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52,588,434.96	3,855,506.50	5,174,289.38	1,537,639.14	3,064,670.29	158,862.87	-272,735.31	66,106,667.83
六、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84,982,700.77	-9,375,556.46	12,522,645.28	12,321,261.48	43,090,676.66	-3,399,968.69	-6,687,511.41	333,454,247.63

七、所得税费用	36,354,091.33	31,863.23	716,085.45	1,328,759.53	6,463,440.49	9,611.40		44,903,851.43
八、净利润（净亏损）	248,628,609.44	-9,407,419.69	11,806,559.83	10,992,501.95	36,627,236.17	-3,409,580.09	-6,687,511.41	288,550,396.20
九、资产总额	6,149,959,100.74	305,600,272.94	136,232,824.56	181,980,557.54	1,714,262,685.48	9,706,628.79	-1,208,368,965.53	7,289,373,104.52
十、负债总额	2,322,824,204.42	267,243,887.88	81,999,836.83	119,418,212.25	543,747,195.57	9,093,212.15	-17,054,782.91	3,327,271,766.19
十一、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348,500.00							1,348,500.00
2.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489,158.81	14,767,556.66	6,520,881.66	-423,138.66	366,219,904.46	878,973.41	-2,272,639,040.87	2,695,092,377.2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7年3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7年9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并经2017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廖良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49号），公司以340,000.00万元对价龙昕科技100%股权，其中支付股份对价2,337,362,775.03元、折合股份157,292,234股，支付现金对价1,062,637,224.97元。据此，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向廖良茂等19名对象发行股份157,292,234股（每股发行价14.86元），于当日完成龙昕科技变更为康尼机电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和龙昕科技董事会改组，并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97,6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111,264万元（每股发行价11.40元），并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变更登记。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支付现金对价833,787,873.00元。

(2) 黄石邦柯还款

康尼机电2015年在筹划并购重组黄石邦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邦柯”）过程中，因黄石邦柯实际控制人柯智强、张慧凌需先回购4家PE持有的黄石邦柯20.0598%股权及支付利息等费用，公司应柯智强、张慧凌的诉求向其提供了8,654.36万元款项供其回购PE股权，公司2016年度已收回借款3,500.00万元，截止2016年末柯智强、张慧凌尚欠款5,154.36万元。康尼机电于2017年1月12日与借款人柯智强、张慧凌重新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偿还期限延至2017年12月20日。柯智强、张慧凌已于2017年归还借款1,0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柯智强、张慧凌尚欠款4,154.36元。

(3) 康尼新能源诉讼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康尼新能源有 1,233.82 万元应收款项涉及诉讼，该款项系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公司”）所欠货款。因买卖合同纠纷，2016 年 8 月，康尼新能源有将陕西通家公司起诉至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10 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开庭传票，但同月 10 日陕西通家公司向该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应由陕西通家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管辖权异议被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后，陕西通家公司又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30 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陕西通家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康尼新能源支付货款本金 1,233.82 万元，并从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为准。陕西通家公司对此判决有异议，在上诉过程中。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368,414.22	100.00	12,357,622.77	1.30	941,010,791.45	724,549,940.49	100.00	7,618,232.69	1.05	716,931,707.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53,368,414.22	/	12,357,622.77	/	941,010,791.45	724,549,940.49	/	7,618,232.69	/	716,931,707.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50,886,722.16	8,508,867.22	1.00
1 至 2 年	42,131,555.88	2,106,577.79	5.00
2 至 3 年	4,492,054.67	898,410.93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82,073.07	744,621.92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9,144.91	99,144.91	100.00
合计	900,091,550.69	12,357,622.7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39,390.0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4,712,392.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47,123.9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65,104.54	100.00	8,337,006.78	9.53	79,128,097.76	109,934,491.12	100.00	2,583,951.86	2.35	107,350,539.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465,104.54	/	8,337,006.78	/	79,128,097.76	109,934,491.12	/	2,583,951.86	/	107,350,53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5,860.42	2,158.6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1,674,240.90	8,334,848.18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1,890,101.32	8,337,006.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53,054.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51,800.00	4,634,918.40
员工备用金	4,906,088.34	3,413,361.83
关联往来	34,318,785.17	44,408,624.60
柯智强、张慧凌借款	41,543,640.90	51,543,640.90
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	5,171,490.80
其他	344,790.13	762,454.59
合计	87,465,104.54	109,934,491.1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柯智强、张慧凌	借款	41,543,640.90	2-3 年	47.50	8,308,728.18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178,694.64	1 年以内	18.50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50,000.00	1 年以内	13.43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75,000.00	3 年以上	6.3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未收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77,547,335.54	/	88.66	8,308,728.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30,506,698.91		3,530,506,698.91	85,973,198.91		85,973,198.9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530,506,698.91		3,530,506,698.91	85,973,198.91		85,973,198.9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233,558.91			9,233,558.91		
南京天海潮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康尼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法国)	813,640.00			813,640.00		
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560,000.00	5,520,000.00		22,080,000.00		
南京康尼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166,000.00			26,166,000.00		
唐山康尼轨道	1,000,000.00			1,000,000.00		

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美国)		2,013,500.00		2,013,500.00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合计	85,973,198.91	3,444,533,500.00		3,530,506,698.91	

本期康尼机电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340,000.00 万元取得了龙昕科技 100% 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55,934,402.68	1,272,482,674.55	1,362,871,598.56	1,009,655,196.03
其他业务	13,008,132.28		37,838,537.97	12,920,543.67
合计	1,668,942,534.96	1,272,482,674.55	1,400,710,136.53	1,022,575,739.7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697,000.00	108,841,2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8,691.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81,931.40	5,704,977.63
合计	179,778,931.40	116,004,918.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95.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67,36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5,804.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9,77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73,55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5,542.62	
合计	15,507,145.7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9	0.36	0.36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董事长：陈颖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